律政司
Department of Justice

MEDIATE FIRST
調解為先

調解為先 MEDIATE FIRST
同行共濟 共繪新篇
LET'S DO THIS TOGETHER

2023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
"Mediate First" Pledge Event 2023

2023.05.05

2023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
“Mediate First” Pledge Event 2023

調解為先 MEDIATE FIRST
同行共濟 共繪新篇
LET’S DO THIS TOGETHER

5 May 2023 • 2023年5月5日

Organised by 主辦機構：

律政司
Department of Justice

Supported by 支持機構：

亞洲排解爭端學院 Asia Conflict Resolution Institute

AAIL ASIAN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屋宇署 BUILDINGS DEPARTMENT

CEDR 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CPIT 調解中心 Mediation Center

CIETAC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香港仲裁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HONG KONG ARBITRATION CENTER

CMAC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香港仲裁中心 CHINA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HONG KONG ARBITRATION CENTER

eBRAM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 International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CRSB

FDRC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Finan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食物環境衞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事務總署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MLPA 法專聯 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 THE HONG KONG AND MAINLAND LEGAL PROFESSION ASSOCIATION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全人關心 卓越創新 care for all excel in all

HKCSS 社聯

家福會 HKFWS

HKMAAL

香港調解仲裁中心 Hong Kong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

香港和解中心 Hong Kong Mediation Centre

HKMC

HKTDC 香港貿發局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ICC Hong Kong

IDRRMI 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 Risk Management Institute

InvestHK

司法機構 JUDICIARY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CCPIT 中國貿促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Mainland - Hong Kong Joint Mediation Center 香港和解中心

PMSA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S AUTHORITY

Rotary District 3450

SCMC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 Shanghai Commercial Mediation Center

THAC Thailand Arbitration Center Resolve Dispute Smoothly

“Mediate First” Pledge Event 2023
2023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

Mediate First - Let’s Do This Together
調解為先：同行共濟 共繪新篇

5 May 2023
2023 年 5 月 5 日

本書的版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於未獲政府或所載個別文章的作者書面授權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可以複製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所載文章只反映各個作者的意見，並不代表政府的立場。

Copyright in this book is vested i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Government"). This book may not be reproduc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Government or the author of the respective articles herein. The articles herein reflect the personal views of the respective authors and do not by any means represent the views of the Government.

目錄

I. 目錄 iii

II. 開幕致辭 1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 SBS, J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

III. 主題演講 5

孫勁博士
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主任

IV. 調解在案件和解會議中的協同效應 9

主持人歡迎致辭

黃吳潔華女士
香港律師會調解委員會主席；
司法機構調解工作小組成員

案件和解會議及調解員輔助案件和解會議簡介

高勁修法官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司法機構調解工作小組成員

廖玉玲法官
家事法庭法官；
司法機構調解工作小組成員

案件和解會議的調查結果和統計數據簡介

宋泳琛女士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分享會

葉美施律師
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

從律師角度的經驗分享

盧炯宇律師
曾出席案件和解會議聆訊的執業律師

總結 37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林文瀚
司法機構調解工作小組主席

V. 調解研究所：討論環節 41

主持人

馬嫊傃律師
律師；
認可調解員；
香港調解會副主席

講者

范凱傑大律師, MH
大律師；
認可調解員；
海南國際仲裁院院長；
國際青年法律交流聯會創會會長

梁偉峯博士
認可調解員；
香港理工大學講師

何敬翔律師
家事法律師；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婚姻實務及程序」單元講師

胡淑賢女士
家事調解員及家事調解督導；
親職協調員；
輔導員；
培訓員；
替代家事糾紛服務顧問

VI. 閉幕致辭 59

張國鈞律師, SBS, J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副司長

VII. 2023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節目表 63

開幕致辭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 SBS, J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

孫主任（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主任孫勁博士）、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林文瀚法官、各位嘉賓、現場及網上觀眾、各位朋友：

大家早晨！首先我代表律政司歡迎各位參與2023年「調解爲先」承諾書活動。非常感謝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司法機構、眾多講者、嘉賓及支持機關，爲今日活動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

「調解爲先」承諾書運動在 2009 年展開，「調解爲先」承諾書（承諾書）雖然不具法律約束力，但承諾人承諾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然後若不成功，才採用其他方法，包括法庭訴訟。

我們很高興目前已有超過 780 位承諾人簽署了承諾書，其中包括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公司或其他性質的組織。承諾人來自不同行業，例如顧問、銀行、保險、便利店、旅行社等各種不同規模的機構和組織。承諾人的廣泛背景，證明社會各界均認同調解作爲解決爭議第一步的好處，包括節省時間和成本、減輕壓力、更大的自主權和相關的保密性，這樣的趨勢實在令人感到非常鼓舞。我希望藉今日的活動，感謝各位承諾人對「調解爲先」承諾書活動的鼎力支持。我亦在此恭喜 32 位獲得星徽和星徽證書的「調解爲先」承諾人，衷心感謝他們在其各自的界別推動和實際採用調解這個方式。

主題：調解為先：同行共濟　共繪新篇

第一屆「調解爲先」承諾書活動在 2013 年舉辦，今年剛好踏進十周年。回顧過去，在這十年以來，調解在香港的推廣和發展

邁進了一大步。《調解條例》及《道歉條例》的制訂和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框架下簽署的《投資協議》中訂明投資爭端調解機制、大灣區調解平台的成立、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籌建，當然還有最近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成立等等，都是這十年來值得一提、不可不提的重要里程碑。

今屆活動主題爲「調解爲先：同行共濟　共繪新篇」。這主題反映香港的調解在這十年以來能發展至今日相對成熟的階段，是有賴各個界別的支持，並非單靠政府或個別界別獨自的努力便能達到。正如調解的精髓在於爭議雙方互相溝通，尋求一條大家接受的出路，在整個調解而言，亦很需要依賴各行各業互相合作，一同以「調解爲先」的目標向前邁進，才能匯流成海，創出新文化、新篇章。

我們深信調解的好處無遠弗屆，因此除了在本地致力推廣調解外，律政司亦很積極在內地及國際推廣調解的文化。

香港以外的「調解為先」承諾書系列活動

承接着 2019 年在上海及深圳前海舉行的「調解爲先」承諾書活動，在今年 3 月，律政司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首個海外「調解爲先」承諾書活動。律政司副司長率領由香港法律界人士組成的 30 人代表團，在泰國曼谷出席名爲「解決爭議．共創雙贏—香港法律服務　共享發展機遇」的國際推廣活動，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活動期間設有推廣承諾書的環節，之後亦舉行了「調解爲先」承諾書簽署儀式。是次活動反應非常熱烈，吸引超過 200 位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參加，共有 35 個泰國法律界及商界組織、企業及個人同意簽署承諾書。是次活動的成功意味着泰國業界和其他大眾人士同樣認可調解的好處和有效性，亦標誌着香港與泰國在推廣調解方面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放眼未來，律政司計劃在今年下旬在大灣區舉辦「調解爲先」承諾書活動。我們希望不久將來可以將「調解爲先」帶到更遠的地方，向國際宣揚香港調解服務的優勢。

大灣區調解發展

香港作爲國家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可在大灣區積極發揮「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按照國家「十四五」的規劃發展藍圖，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優質、高效和便捷的法律服務，對粵港澳大灣區可持續發展必定會帶來重大戰略意義。

自 2019 年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來，大灣區一直迅速發展。律政司與廣東省司法廳和澳門行政法務司及法務局一直緊密合作，着力推進大灣區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發展一體化。

通過大灣區調解平台的工作，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和《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在第三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獲得通過，並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發布和施行。另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亦於去年 12 月 16 日在第四次聯席會議上正式通過，並於去年 12 月 30 日正式發布和施行。這些評審標準和準則供三地調解機構自願參照和使用，不僅有助增強大眾於大灣區使用調解的信心，亦有利於合資格的大灣區調解員提供調解服務以及進一步推廣調解的使用，進一步落實三地調解實務接軌。

我們期望大灣區調解平台下一步可探討建立大灣區調解員名冊，打造大灣區爭議解決人才庫。

「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

回歸今日活動的議程，上午的環節我們很榮幸邀請到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孫主任爲今日的活動作主題演講，讓我們進一步了解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宗旨和使命。

接着，司法機構的代表將會與我們一起探討調解在案件和解會議中的協同效應。今日的講者雲集司法機構人員及執業律師，

探討司法機構如何在案件和解會議中引入調解員以幫助當事人縮窄爭議範圍，以友好方式有效地解決爭議，相信各位線上線下的觀眾，在聽罷這環節後，可以進一步掌握調解在訴訟中的作用，以及更深入了解司法機構對調解的見解和期望。

下午環節的活動爲調解研究所，希望以較生動的形式向大家剖析在生活中即使出現不同紛爭，如何利用調解去處理。首先會有執業大律師、律政司的同事、就讀法律專業證書的大學生，以及香港中學朋輩調解比賽舊生會的中學生代表傾力演出一齣短劇。接着，各界別的講者會以短劇所發生的爭議爲基礎，和大家更深入討論調解如何有助化解社區中日常生活各種人際關係可能出現的一些衝突，並提出多角度的實用觀點和經驗分享，讓大家理解多一點調解的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的活動除了在會場內有一系列的演講和討論外，在會場外亦設立了調解資訊展，與場內活動同步進行。我們希望透過調解資訊展，進一步提供一道橋樑讓市民和社區了解更多關於政府部門及其他調解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和相關資訊。

結語

我深信今日的活動可以交流調解的未來發展，發掘香港在這方面更多的潛能，讓我們以今日主題：「調解爲先：同行共濟 共繪新篇」，將調解的文化和思維推廣至各個界別，不僅香港，並將此文化和思維推廣至粵港澳大灣區，以至國際上其他地區，爲整個調解寫下精彩的新篇章。最後，我在此預祝今日的活動順利舉行。多謝各位！

主題演講

孫勁博士
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主任

尊敬的林定國司長、尊敬的林文瀚法官、各位嘉賓、網上的各位朋友：

大家上午好！非常榮幸受邀參加2023年「調解爲先」承諾書活動。很高興從林定國司長的發言中獲知，特區政府發起活動十四年來，「調解爲先」發展迅猛，已有超過780個組織和個人簽署承諾書，其中包括許多有影響力的企業、社團、專業界機構，涵蓋各行各業。不僅如此，「調解爲先」也已經走出香港，在其他地區落地生根，可見特區的努力正獲得越來越廣泛的認可，我願借此機會對特區的努力和成果表示衷心的敬意、感謝和祝賀！

本次「調解爲先」承諾書活動的主題是「同行共濟　共繪新篇」，這既體現了鼓勵調解作爲爭端解決方式的願景，更契合當今時代對推廣調解提出的新要求。在多重挑戰和危機交織疊加、世界經濟復蘇艱難、發展鴻溝不斷拉大的情況下，無論是處理國與國之間的關係，還是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和社會，我們都更需要以「調解爲先」作爲破解難題的開端、解決爭端的良方。

首先，「調解爲先」有助於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實踐。人類社會的矛盾不可避免，但當今世界，「人類生活在同一個地球村裏，生活在歷史和現實交匯的同一個時空裏，越來越成爲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運共同體。」各國相互依存、人類命運緊密相連，以對話取代對抗、以合作取代衝突是大勢所趨，也是唯一出路。調解體現了「以和爲貴」、「互利共贏」的古老智慧，也蘊含着以《聯合國憲章》爲基礎的國際法治精神。不久前，中方推動沙特和伊朗達成《北京協議》、恢復外交關係，既是和平的勝利，也是通過調解解決分歧爭端的成功範例。中方發布的《關於政治解決烏克蘭危機的中國立場》，正如秦剛國務委員所言，是「在和平與戰爭之間，選擇和平；在對話和制裁之

間，選擇對話；在降溫和拱火之間，選擇降溫。」可以看到，中方所倡導的調解尊重各國主權和安全關切而非橫加干涉，尊重《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而非恃強凌弱，着眼互利互惠互諒而非僅謀一己之私，爲解決當今世界的和平赤字、發展赤字、治理赤字提供了新的重要思路，應該說，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時代呼喚調解的重生！

第二，「調解爲先」將助力後疫情時代經濟復蘇發展。當前，全球經濟深度互嵌，中國經濟迎來強勁復蘇，香港走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國家、區域、私人間的商業活動迅速恢復，對爭議解決提出了新的需求。另一方面，處理國家間經貿摩擦、外國私人投資者與東道國之間摩擦的爭端解決機制仍有許多短板和空白，發展中國家的代表性和參與度依然不足，還不能滿足有效解決爭端的實際需要。相較而言，調解不單純以合同、法律或條約爲依據確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更會考慮當事方的文化背景、商業習慣和時間成本等利益，當事方更容易相互理解，在調解前後保持友好關係，其非對抗性有利於追求長遠利益。此外，調解還有成本較低、程序快捷、當事方掌控等一系列優勢。在此背景之下，世界各國日益重視調解作爲經貿爭端解決的重要手段。近年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紛紛修訂或出台有關調解的規則，破除約束調解進一步發揮作用的障礙。可以預見，調解將爲促進後疫情時代蓬勃復蘇的經濟交往提供更大制度助力。

第三，「調解爲先」有助於發揮香港獨特地位和優勢。香港作爲全球最自由、最開放、最公平的經濟體，已經在260多個國際協議和30多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中擁有成員地位。香港具有優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營商環境和成熟的法律體系，在提供調解法律服務方面具備其他任何城市都無法比擬的優勢。

今年2月16日，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在港成立。這是中國政府爲順應國際調解發展趨勢和需求，與持相同理念的國家共同爲和平解決爭端提供的重要國際公共產品。國際調解院將是世界上首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爭端的國際政府間法律組織，旨在實現爭端各方的合作共贏，是踐行《聯合國憲章》宗旨規定的和平解

決國際爭端原則的重要實踐，必將充分發揮其靈活、經濟、便捷的獨特優勢，推動全球治理體系的不斷發展完善。

在香港特區談判設立國際調解院，有助於調解院的籌備、未來運作及推廣，也將爲香港調解的發展注入強大動力；有利於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將充分證明「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近期，我們將同有關國家一道，開展首輪公約的政府間談判，向早日建成國際調解院邁出堅實步伐。

習近平主席曾引用一句古語，「志合者，不以山海爲遠」。特區政府長期推廣「調解爲先」，獲得社會各界、本地和國際越來越多的支持與認同，是特區長期專業法律積澱下的遠見卓識，亦是對調解作爲爭端解決方式背後理念和價值的認可。未來，希望各位繼續貢獻智慧和力量，促進香港調解事業的發展，讓調解成爲香港閃亮的名片。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將同各位一道，匯集更多志同道合的夥伴，爲和平與發展事業寫下新篇章。

最後，預祝本次活動圓滿成功！謝謝。

調解在案件和解會議中的協同效應

(謄本)

(黃吳潔華女士)
大家好，早安！我在這個場合上遇見很多舊朋友。其實，今早到達會場之前，我已收到很多朋友傳來的信息，表示十分期待出席這個活動。爲此，我感到十分高興。同時，我亦歡迎各位線上的參加者。

今天，我邀請了六位星級講者爲大家講解「調解」。講者有法官及律師，全部都是精英。第一位講者是高勁修法官（下稱「高法官」）。他將會爲我們講解案件和解會議（Case Settlement Conference）（下稱「CSC」），以及調解員輔助案件和解會議（Mediator-assisted Case Settlement Conference）（下稱「MCSC」）。高法官於1992年在英國取得法學士學位，1993年在英國完成了大律師公會的考試後，在英國及香港獲得大律師資格，並於1994年至2002年私人執業。在2002年，他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常任裁判官，2009年獲委任爲區域法院法官，2020年獲委任爲首席區域法院法官。有請高法官！

(高勁修法官)
今天我及我的同事向大家介紹「法官進行的CSC」及MCSC的計劃，希望幫助大家更好掌握箇中理念，亦期望能夠令參與訴訟的與訟人獲得更大的利益。

很多在座的律師及大律師十分熟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我認爲過去十數年的改革對香港的訴訟文化，產生根深蒂固的改變，主要涉及兩方面。第一，大家都明白「將案件訴諸法庭，由法官進行判決」不是唯一出路。除了訴訟之外，還有其他另類排解方式，可以協助與訟人解決彼此的爭議。我們常聽到的調解便是其中一個例子。第二，訴訟不再是與訟人士的私人保密。意思就是相關的訴訟程序不再由與訟人主導。其實，與訟人提出一場訴訟，以

及法庭處理一場訴訟，皆對香港有限的司法資源做成影響。換言之，當法庭處理一宗案件時，不能同時處理另一宗案件。故此，如果處理案件的人士切實使用另類的解決方式處理案件，那麼既能夠解決與訟人的困難，亦避免不必要地使用有限的司法資源。我認爲以上兩點就是，過去十數年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產生的非常重大改變。

《區域法院規則》第1A號命令第1條規則列明法庭行使權力時的基本目標，包括「盡早及盡量能夠縮窄，以及識別與訟各方的爭辯論點」及「利用一些方式幫助與訟各方盡快達成和解」，目標爲善用資源。這號命令亦提及法庭有責任進行案件管理，以達到上述目標。同樣，與訟人及其律師亦有責任協助法庭達到這些目標。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下，司法機構於2010年推行實務指示31—調解。透過此實務指示，有一個機制可以讓與訟人於訴訟的程序，嘗試使用調解達到雙贏的局面。不過，我們發覺雖然實務指示31是如此創新，但其實亦有一些限制，如沒有律師代表的人士未必明白實務指示31如何協助他，甚至亦未必清楚調解是甚麼。此外，雖然一些與訟人有律師代表，但因爲某種原因沒有認真進行調解程序，只是形式上履行程序而已。最後，可能因爲大家在初期未熟悉調解的理念，所以未能好好掌握另類排解的策略（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故此，進行調解的時候，未能獲得很大的利益。

2018年，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Civil Jurisdictional Limits）由1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雖然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獲得提升，但是一般而言，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訴訟金額通常不高，亦涉及很多沒有律師代表的人士。這個情況之下，除了實務指示31，我們思考會否有另外的平台或方法，便利與訟人考慮訴訟以外的處理糾紛方法。

當時，我們設立了調解聆案官試驗計劃（External Mediation Master

Scheme）（下稱「EMM」）。透過本計劃，我們邀請了業界的律師。他們不單擁有訴訟的基礎，還具備調解的經驗，可以把訴訟和調解的好處帶入訴訟程序，跟與訟人討論其案件是否需要以訴訟解決。經過兩年的EMM，我們進行檢討後，發現其結果令人鼓舞：大約43%的案件達成全面或部分和解。故此，我們於2021年深化及鞏固EMM，成爲CSC。

稍後，宋泳琛司法常務官（下稱「宋女士」）會概述我們在過去兩年進行CSC的成果。廖玉玲法官（下稱「廖法官」）則會詳細講解CSC，以及即將推行的MCSC的重點。葉美施律師（下稱「葉律師」）及盧炯宇律師（下稱「盧律師」）分別是CSC聆案官（下稱「聆案官」）及參與CSC的律師，會向大家講解CSC的具體運作，以及CSC究竟如何幫助與訟人。

進行CSC兩年後，我們經檢討後決定在未來兩年深化CSC，並加入MCSC的元素，目的是向與訟人提供機制，讓他們可以提出進行CSC的意欲。我們和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署長溝通後，優化程序，希望更加方便法律援助的案件中接受法律援助的一方進行這個程序。

在司法機構調解工作小組的指導，以及業界的支持之下，我們經過四年多的歷程，由2018年開始的EMM，直至剛剛展開新的CSC及MCSC計劃。我們期待未來兩年的先導計劃可以落實這個理念，最終受惠者是與訟人，並爲社會帶來裨益。

謝謝各位！

（黃吳潔華女士）

謝謝高法官剛才提供了一些上午環節的背景資料！

下一位講者是我們的精英法官，廖法官。她今天以線上方式出席。廖法官於1987年至1988年在香港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翌年在英國取得法學碩士學位。隨後，她獲得英國和香港

的律師資格，於1992年起成爲執業律師，並於2001年獲大律師資格。除了執業大律師之外，她亦經常獲委任爲仲裁員和調解員。廖法官於2022年獲委任爲區域法院法官。現在，我們有請廖法官爲我們講解CSC的實際情況，以及律師及當事人應如何爲和解會議作準備。

(廖玉玲法官)

大家好！很高興今天能夠有機會跟各位現場的嘉賓，線上線下的各位朋友問好！今天，大家常聽到這兩個詞彙：CSC和MCSC。現在我跟大家介紹這兩個由司法機構所開創的安排。

當爭議發生，解決方法並非單軌進行。與訟一方爲解決爭議而決定提出訴訟，而這場訴訟會隨時間發展至一個合適階段，譬如雙方交換了狀書，知道議題的內容，甚至已經交換了雙方證供。此時，與訟方對彼此案件的案情，甚至理據的強弱，應有一定的了解。在這個時候，會否停下來想想「如要繼續這宗案件，你需要面對甚麼？你要有何準備？還要花多少時間及金錢來完成這宗案件？這宗案件對你構成多大的風險？」故此，當案件發展到某一個階段，大家可以較立體和靈活地考慮：「案件發展到這個階段，是否出於當時的一些需要或是對方的某個狀態？如結合其他方案來解決這紛爭，會否更加有效？」或是你繼續進行訴訟，然後到達另一個階段時，有新的動態或新的事情出現，屆時會否想想：「會否有其他解決爭議的方法可以令你能夠在更加節省時間及訟費和減少風險的情況下，解決你的紛爭？」

當你處理你的糾紛及訴訟時，你需要就制訂案件的處理策略，解決兩個基本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甚麼機制，或有甚麼綜合運用的機制，讓你能夠更加節省時間及費用，及更有效地解決你的紛爭？」第二個問題則爲「你的案件中，你如何善用這些機制？」這兩個問題跟與訟人有切身的關係。這場訴訟需要投入的資源是與訟人本人必須承擔，資源包括時間、精神及金錢。接下來，這場訴訟產生的風險都是與訟人本人必須面對。因爲這些結果是與訟人直接承受，所以與訟人在適當的時候亦需考慮一些另

類排解糾紛的策略。這樣就能夠讓與訟人充分了解有關資訊後，決定怎樣解決其糾紛。

雖然調解是一個很有效的另類排解糾紛的機制，但不是萬試萬靈。這當然涉及很多原因。請想一想「案件進入某個階段的時候，大家是否可以加入其他元素的機制，讓與訟人能夠更有效解決其糾紛？」因此，司法機構便開創了兩項安排：CSC及MCSC。這兩項安排是司法機構提供予民事訴訟爭議方的平台，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之下，便利雙方解決糾紛。《區域法院民事案件和解會議指引》的更新版本於2023年1月3日已經開始生效，當中詳列這兩項安排的指引。

這兩項安排的目的是向大家提供一個非常有系統的平台，在司法機構的協助之下，讓與訟雙方達成和解，解決紛爭。即使雙方的紛爭在這個階段未能獲得解決，但分歧也可以收窄。CSC已實施多年。正如剛才高法官介紹，我們2018年開始準備EMM，2021年開始實施CSC，獲得的成效其實相當不錯。根據我們的經驗，CSC提供訴訟各方集中探討和解的機會。不單如此，CSC是由調解經驗豐富的聆案官主持。他們的不偏不倚及具權威性的角色能協助訴訟各方正視及接受，實際上他們可考慮的可行方案和有何實際選擇。聆案官參與會議，使與訟人可以更加開放，能夠參與有建設性的和解討論。

我們必須注意，CSC和MCSC不是調解，亦非取代調解。相反，這兩項安排可以與調解相輔相成。正如我在開始的時候提出，解決紛爭並不是一個單軌的旅程，而是訴訟人應該在不同的階段，按照案件當時的發展及與訟人的實際利益，而選用合適的平台和機制，務求有效解決紛爭。進行CSC之前，不一定需要先進行調解。如果調解未能成功，亦可以在適合的情況下安排進行一個CSC。稍後葉律師會講述關於調解和CSC的分別，我在此不會詳述。顧名思義，MCSC一定與調解並行，亦會結合調解，讓法庭和調解員一同發揮協作效應。因此，舉行一個MCSC之前，必須要進行調解。

然而，CSC及MCSC在哪裏舉行？在法院由聆案官或法官主持。他們在CSC和MCSC中負責甚麼工作？他們協助訴訟雙方達成和解。舉例來說，聆案官會協助雙方集中處理案件的核心爭議事項，讓雙方集中考慮真正與案件有關的議題及解決案件的相關議題。在適當的情況之下，特別是涉及家庭之間或家人之間的糾紛，這個會議會提供一個機會讓訴訟一方表達關注的事項，亦讓另一方聆聽這些關注事項。

我主持CSC時，一些與訟人告訴我，自爭議開始後，CSC是他們和家人首次相聚的場合，讓他們可以講述這宗糾紛的事項，且直言十分珍惜這個機會。當然，CSC並不是一個讓大家盡訴心中情，互相傾訴的場合，但能提供機會讓雙方表述彼此的重要關注。

另外一個情況就是在案件內，雙方雖然已經進行無損權益的討論，包括提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Sanctioned Offers）或提供附帶條款付款（Sanctioned Payments），甚至已經進行調解，但仍未能取得各方接受的共同點來解決雙方的紛爭。那麼，在CSC上，聆案官可能會讓大家反思過往商討的過程，找出導致雙方仍存有分歧的障礙。主持CSC時，我常請大家探討甚麼障礙是如此不可逾越，讓雙方可以針對這些障礙，探討有沒有解決方案。如果涉及調解過程之間發生的事情，會首先經過雙方同意下才提出。我作爲聆案官，常常不需要探討詳細的實際內容，而是透過關鍵之處或過程，發現一些端倪。

調解會議上，與訟雙方十分有誠意，希望透過這個會議達成和解。調解員則努力協調，希望能夠找到一個合適的方案。不過，幾經努力，雙方就案件的某些爭議事項仍存有重大分歧，以致對值得考慮的和解方案，意見南轅北轍。就着這些事項，調解員比較難表達他的意見，即使使用一些調解技巧，如大家都很熟悉的現實測試（Reality Testing），亦未能動搖與訟各方的看法。這個情況下，調解就只可中止。各位有沒有曾經遇上這種情況？我相信這種情況經常在調解中發生。

此時，假如有一位法官能夠對這個具爭議的事項提出意見，讓與訟各方實事求是地考慮他們當前的情況。究竟他們實際上面對甚麼？對於爭議的事項，法官的意見如何？然後，與訟各方就着這些意見，繼續在調解中探討可能的解決方案。上述安排是否會更有效率？主持MCSC的法官正好發揮這個作用。

對於爭議的特定事項，主持MCSC的法官會提出具權威性的意見，釋除雙方的疑慮或猜測，從而去除雙方訴訟的風險，亦節省訴訟所需的昂貴費用或冗長時間。此外，主持MCSC的法官亦有可能在考慮整體的情況後，向與訟各方提出他們就解決事項應該討論的方向和焦點。聽取這些意見之後，調解員就可以繼續與雙方在庭外進行調解。司法機構特別在法庭外準備了房間及調解所須的基本設施。雙方可以在房間舒適地進行調解。調解的過程中，如雙方再出現一些問題，並希望邀請法官表述意見，便可以返回法庭，請法官就這些問題給予意見。這樣的安排讓雙方能夠更加集中和有效率地排解爭端，從而達成和解。

那麼，聆案官和MCSC法官在會議上不會處理甚麼事項？因爲和解會議目的是協助雙方達成和解，所以我們亦會集中時間來達成這一個目標。當中，我們並不會處理有爭辯的案件管理事項，亦不會受理任何非正審申請。這些事項的爭議若存在，與訟方應該在其他階段提出。當然，如果有一些申請是爲了進行和解，或是爲了達成和解而特別提出，則另作別論。因爲目標都是爲了達成和解，所以我們會盡力處理。

基於CSC及MCSC所處理事項的性質，大家必然聯想到保密的問題。如果各位曾經進行調解，便會知道保密是重要的關注事項。因爲CSC及MCSC都是在非公開的內庭處理，所以不會出現第三者，而整個討論都是無損權益。假如未能達成和解，聆案官及MCSC法官日後都不會處理這宗案件。相信熟悉調解的人對於上述的保密及無損權益，都有一定了解。對維護重要的保密原則，這些安排是十分重要的基礎制度，目的是讓與訟人能夠暢所欲言，並爲真正解決雙方的爭議，進行舒服及安心的討論。

因爲MCSC主要是發揮法官和調解員的協作效應，所以法官必須與調解員保持緊密溝通。舉行MCSC的一個重要基礎就是，與訟雙方必須同意法官可以直接與調解員溝通。開始MCSC之前，調解員需要提交一份調解員摘要。這份文件記錄雙方的一些共通點、爭議點和各自就這些爭議點的立場。法庭會考慮這份文件，以決定是否適合舉行MCSC。如果認爲合適，這份摘要會成爲MCSC的其中一份基礎文件。一般而言，這份文件由調解員撰寫，然後經與訟雙方閱讀並同意，才提交法庭。這一份文件雖然屬於調解員和法官之間的部分溝通，但對於與訟人而言並不是保密。另一方面，除了這一份文件，MCSC開始之前或舉行期間，法官需要與調解員交談或討論，目的是協助與訟人有效達成MCSC的目的。因爲這些交談的內容屬於保密，就如調解會議中的個別會面，所以不能向與訟方透露。

究竟怎樣開始CSC或MCSC？首先，在法律程序上任何一個階段，與訟人都可以主動向法庭提出希望舉行CSC或MCSC。與訟人最清楚案件的情況，最清楚本身希望達到的目的，最清楚在哪一個階段最適合進行CSC或MCSC，以及應該如何把握及使用這些機制。故此，他們應該主動提出開始CSC或MCSC。與訟各方可以透過同意傳票的方式，主動尋求法庭的指示，排期進行CSC。我們稱之爲Party Driven（與訟人主導）。這安排十分重要，當主導權交給與訟人，他們就可以作出主導，積極爲其案件作出適當的管理和安排。

區域法院亦可以在任何的法律程序階段，考慮爲一宗案件排期進行CSC。法庭一般藉案件管理傳票（Case Management Summons）或案件管理會議（Case Management Conference, CMC），或與訟方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25號命令，呈交同意傳票尋求指示，以安排CSC。一旦決定爲一宗適合的案件安排CSC，區域法院會在考慮與訟各方提供的所有資料後，決定何時舉行CSC。對於某些案件而言，在招致大額訟費及彼此立場變得非常強硬之前，與訟雙方及早商討及和解，對雙方都有利。

此外，基於某些原因，如必須交換某些證據（如專家證供）後，大家才能釐清案件的強弱。滲水案件便是一例。很多時候，在掌握充分的證供或資料後才舉行CSC，對會議的進展更佳。

與訟人亦可主動提出舉行MCSC。與CSC有所不同，MCSC必須經過雙方同意，才能夠舉行。值得留意的是，MCSC包括調解和調解員。故此，與訟雙方在事前，必須同意進行調解，亦須要同意委任一名調解員，以進行MCSC。這樣，與訟各方都有主導機會。調解員可建議或法庭作出指引開展CSC或MCSC。

如果決定開展CSC或MCSC，誰人必須出席？首先，與訟人必須出席。即使本身有律師代表，與訟雙方都必須親身出席，這有別於其他聆訊。因爲處理的事項是與訟雙方的紛爭，結果亦對雙方有直接影響，所以與訟人的參與非常重要，可以讓他們以第一身了解整宗案件的關鍵事項，而法官亦可能會跟他們直接對話。這樣的安排讓與訟雙方能夠集中釐清及了解彼此的想法，亦讓與訟人親自聽到對方及法官的看法、案件的發展，從而能在經過充分考慮和獲得充分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若與訟人並非個人，而是一間公司或法團，那麼其代表必須熟知這宗案件的因由、來龍去脈及細節事項，並能全權代表這間公司或法團解決糾紛。目的顯而易見：若非如此，未能能夠發揮上述作用，而整項安排亦未必有效。需要留意的是，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5A號命令，如果一個法團沒有律師代表而親自行事，需要授權一名董事出席。

若與訟人有律師代表，律師代表當然可以出席，並在此擔任重要角色。與一般的聆訊角色不同，律師代表並非陳述案件的強弱，而是擔任很重要的協作角色，協助及支持當事人，如提出意見或制定和解方案。這些意見與和解有關，最後可能用於協助草擬相關的和解條款等等。

調解員必需出席MCSC。那麼，事前需要怎樣準備及需要準備甚麼？要發揮CSC和MCSC最大的功效，事前準備非常重要。與訟人需要事前知道另一方當時對於這宗案件最大的關注及利益，然

後不只思考自己想要達成的目標，更要思考這些目標是否可以達成。故此，與訟人對於案件的風險和訴訟的成效，需要有一個比較實際的分析。相關分析有助他們考慮接受哪一種和解方案，因爲他們要知道假如繼續進行訴訟，需要面對甚麼事情。如果與訟人事前已經作出訴訟風險的評估、案情的評估、案件成效及費用等等的評估，那麼他們出席CSC或MCSC時，就能夠有更充分準備，讓他們在有限的時間內，更易達成他們希望達到的要求。如果與訟一方或雙方獲得法律援助，他或他們會在事前收到命令要求他或他們通知法援署，目的是讓法援署提供適當的資源，讓他或他們事前作出預備。故此，這項安排能否更有成效取決於這些不可或缺的事前準備。

除此之外，爲促進當日會議，有需要準備文件冊，好讓出席會議者閱讀共同文件。CSC和MCSC舉行前七天，需要提交一份編注了頁碼的文件冊。CSC的文件冊須包括篇幅爲一頁的案件摘要、一份雙方爭議點的清單及關鍵文件的副本。討論時，我們可能需要翻閱這些文件和讓聆案官知悉這些文件。如果事前已經有一些和解的建議或反建議，雙方須在此時再次提出，並收納在文件冊，讓大家能在這個基礎和背景下，進一步處理相關建議和反建議。同樣，如果已經進行調解，就需要一份調解報告的副本。

MCSC的文件冊須夾附一份特別的文件－調解員摘記。這份摘記提供開展討論的良好基礎。此外，文件冊亦須夾附與訟各方的案件摘要，篇幅爲一頁。關鍵文件的副本及載有各方最新建議和反建議的陳述書都是必需的文件。

關於調解員摘記，當事人要求安排MCSC的時候，就需要提交這份文件。摘記包括訴訟雙方的共識事項（Common Grounds）。在共識事項之上，訴訟各方繼續討論其他爭議事項，以及就每一項爭議事項，闡明本身的立場及想法。摘記還須載有訴訟人本身的建議，以及希望怎樣解決這些爭議事項。

現在我會講解一份十分重要的文件－訟費陳述書。在CSC及MCSC

的安排之下，這份文件都必須提交，內裏須清楚列明1）截至CSC或MCSC爲止已經產生的訟費，以及2）估計由當時截至審訊和包括審訊在內的訟費。這份文件對與訟人十分重要，他們可從中了解這宗案件的申索金額、已支付的訟費及繼續訴訟所需要支付的費用。得到這些實際的數字，與訟人才能夠計算成效。不僅單看自己一方的金額，還需要與另一方交換金額資料。與訟人需要知道另外一方已經產生的訟費，以及可能會產生的預期訟費，才能夠計算本身的風險。假如與訟人在這宗案件未能勝訴，法庭很大機會判處該與訟人除了支付自己的訟費，還需要支付另一方的訟費。那麼，與訟人便需要計算本身可以承受多大的風險，以及是否值得。故此，這是對與訟人很重要的一份文件。

若我會勝訴，是否就不用理會這份文件？因爲對方會承擔我的訟費。不盡然。你實際繳交的訟費與訴訟之後可能追討的訟費基礎是有分別。大多時候，訟費未必能全數追討回來。同樣，你需要計算，即使勝訴，你有機會追討的訟費是多少?對方是否有能力支付你的訟費？律師代表必須事前向當事人解釋這份文件。

原則上，與訟人可以在案件的任何階段，提出舉行CSC或MCSC。如果案件未進行調解，可以安排舉行CSC。CSC的成功意味着這宗糾紛已經解決，雙方已經和解。若不成功，與訟人當然可以繼續進行訴訟。不過，案件會隨時間而發展。正如我開始時所說，案件發展至另一個階段，可能出現新的狀態。屆時，與訟人便需要考慮其他排解糾紛策略：有沒有必要運用其他元素，並靈活地將該元素加入其訴訟，以協助解決紛爭？例如，考慮再進行調解。如果調解成功，這當然好。如果不成功，亦可考慮MCSC是否可以提供幫助。這些都是靈活的階段。

需要注意的是，案件之前未曾進行調解而直接進行MCSC，是不可行。安排MCSC之前，與訟人可以立刻尋找調解員進行調解，然後才安排MCSC，這樣才能夠發揮MCSC的功用。當然，大家並非需要不停進行CSC或MCSC。我的講解目的是讓大家明白這項安排的靈活性，並且知道這項安排可以由與訟人主導。

現實上，紛爭當然存在，重點是如何處理。遇上紛爭時，與訟人需要妥善處理，包括制定適合的另類排解糾紛策略，如司法機構的兩項安排—CSC和MCSC。它們各有特色，亦可以和調解相輔而行。作爲與訟一方，你可以爲你的案件，按你的需要主動制定適切的策略和方案，選擇合適的平台解決你的糾紛。作爲律師，你充分理解這兩項機制後，就能夠向當事人提供適切的意見，讓他們掌握充分的資訊，然後探求適合的選擇。各位調解員，我們十分期待能夠在MCSC上，與你們一同發揮協同效應，更有效協助與訟各方解決爭議。

謝謝各位！

(黃吳潔華女士)
謝謝廖法官！廖法官的演講內容非常精彩、豐富及詳細！現在，我們明白當事人、調解員及律師如何準備一場和解會議。

香港人做事着重成效。現在，司法機構推出了兩項創新的 CSC 及 MCSC，那麼成效如何？有否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回饋呢？相信各位都希望知道。

現在，宋女士會分享有關題目。宋女士於 1997 年至 1998 年於香港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2000 年至 2004 年，她加入律政司出任政府律師，其後從事教學工作。於 2006 年，她再次加入律政司出任政府律師。在 2015 年，她加入司法機構擔任常任裁判官，現時爲署理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現在有請宋女士。

(宋泳琛女士)
謝謝律政司邀請司法機構和我們幾位法官跟大家分享我們的資訊！我主要講解統計數據。

首先，我今天的內容是 Statistical Findings of Case Settlement Conference（關於 CSC 的統計數據結果）。這項統計有兩個目標。第一及首要的目標是推廣另類排解程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的使用。第二個目標是根據這些統計數據來審視 CSC 是否在排解糾紛上取得成效。

關於進行 CSC 的案件類型，最大比例是其他類型的案件，包括建築物管理（如滲水）、土地權益爭議、業主與租客之間關於租賃的爭議、誹謗等等，共 37%。其次是民事侵權（Tort），佔 24%。第三是債務（Debt），佔 21%。第四是合約糾紛（Contract），佔 18%。進行 CSC 的案件共有 309 宗，當中 166 宗成功達成和解。搜集數據的時期由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爲期達 24 個月之久。

關於進行 CSC 的案件，與訟人可以有律師代表，亦可在沒有律師代表的情況下親自行事。數據分爲三個類別：A、B 及 C。A 代表與訟各方都有律師代表。總數 309 宗進行 CSC 的案件中，A 共有 203 宗，佔 66%。B 是訴訟各方至少一方有律師代表，共 71 宗，佔 23%。C 是訴訟各方都沒有律師代表，共 35 宗，佔 11%。A 類（訴訟各方都有律師代表）的 203 宗案件中，有 124 宗達成和解，佔 166 宗成功達成和解的案件的 75%。B 類（訴訟各方至少一方有律師代表）的 71 宗案件中，有 33 宗達成和解，佔 166 宗成功達成和解的案件的 20%。C 類（訴訟各方都沒有律師代表）的 35 宗案件中，有 9 宗達成和解，佔 166 宗成功達成和解的案件的 5%。

關於 Distribution of Cases of CSC，進行 CSC 的案件在會議之前或之後的發展方向都有所不同。達成和解的 166 宗案件中，達成和解的階段可分爲三類。第一類情況就是案件進行 CSC 之前已經達成和解。根據我們的經驗，當與訟雙方知道將會進行 CSC，雙方會預先洽談。因爲我們爲案件排期進行 CSC 期間，會提供與訟雙方一些指示，包括建議他們預先思考和解方案，以便節省會議時間，所以在我們的邀請下，與訟雙方都會充分合作，預先構想和解方案，甚至開始和對方展開洽談。幸運的是，有些案件在這個過程中，甚至在 CSC 聆訊之前，已經達成和解。這類案件共有 35 宗。

第二類情況就是在 CSC 聆訊期間，聆案官即場協助雙方達成和解。這類案件共有 67 宗。

第三類情況就是，與訟各方在 CSC 上未能完全和解或只能達成部分和解，或未能達成和解，然而因爲雙方於 CSC 結束後繼續進行洽談，以致最終能夠達成和解。這類案件共有 64 宗。

按照數據的百分比，進行 CSC 的 309 宗案件，其中 166 宗能夠達成和解，和解比率是 54%。

進行 CSC 的 309 宗案件中，CSC 聆訊之前就達成和解的案件爲 11%，CSC 聆訊期間達成和解的案件爲 22%，CSC 結束後才達成和解的案件爲 21%。

未能達成和解的案件則有兩類。第一類是未能達成和解的案件，而其後有一些法律程序繼續進行，如案件管理傳票聆訊（CMS）、案件管理會議、審前覆核（PTR）、損害賠償評估（AOD）或審訊，佔 309 宗進行 CSC 案件的 40%。第二類案件則是完成了正審並批出判案書，或進行這步驟之前已經被剔除，佔 309 宗進行 CSC 案件的 6%。

關於 CSC 平均長度，第一次 CSC 的平均時間是 152 分鐘，約 2.5 個小時。有時候，第一次 CSC 未必可促成和解，聆案官可按情況考慮是否將聆訊押後。經押後的聆訊（Adjourned Hearing）大約平均需時 106 分鐘。故此，每宗案件大約平均需時 144 分鐘，約 2.5 個小時。近來我主持案件管理聆訊的時候，有些律師反映 2.5 個小時的聆訊比較倉促，因爲聆案官會解說背景資料、程序及基本原則，與訟雙方亦需交代本身的案情，所以這些環節花了不少時間。業界的反應是希望稍爲延長聆訊時間。有見及此，我們近來將聆訊時間由 2.5 個小時稍微調整至三個小時。在一些特別複雜的案件中（如與訟方有多個當事人，而當中大部分與訟方沒有律師代表），我曾經爲這些案件花上一天。不過，這個情況並不常見，一個月內會有一至兩宗這類型的案件，而大部分的案件都是花三

個小時。

我們主要透過問卷搜集數據。完成 CSC 後，我們會向各方派發問卷，受訪者填妥並交回問卷。問卷調查有兩個特質，第一是自願性質（Voluntary），第二是不記名。我們共派發 1,014 份問卷，收回 464 份，回應率是 45.76%。

關於問卷設計，我們從六方面評估 CSC 的成效。六個方面會以六句陳述句表達，然後透過問卷搜集受訪者對相關陳述句的同意或不同意程度。同意的程度有 5 個，分別是非常同意（Strongly Agree）、同意（Agree）、沒有意見（Neutral）、不同意（Disagree）及非常不同意（Strongly Disagree）。正面回覆爲非常同意及同意。

第一方面是 CSC had helped to save time（CSC 是否有助於節省時間？）。回覆是正面的，表示非常同意的有 45%，表示同意的有 32%，沒有發表意見的有 18%，表示不同意的有 4%，表示非常不同意的有 1%。當中，正面回覆共有 77%，顯示相關受訪者非常同意或同意 CSC 可以幫助節省時間。

第二方面是 CSC had helped to save / reduce litigation costs（CSC 有助節省和減少訟費）。我們得到的回覆當中，表示非常同意的有 46%，表示同意的有 33%，無意見的有 14%，表示不同意的有 5%，表示非常不同意的有 2%。當中，對「CSC 有助節省和減少訟費」表達正面回覆的受訪者共有 79%。

第三方面是 CSC had helped to avoid tension and conflict in litigation（CSC 有助避免訴訟中的緊張氣氛和衝突）。表示非常同意的有 42%，表示同意的有 36%，無意見的有 18%，表示不同意的有 3%，表示非常不同意的有 1%。對「CSC 有助避免訴訟中的緊張氣氛和衝突」表達正面回覆的受訪者共有 78%。

第四方面是 CSC had helped to alleviate the ten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other party / parties（CSC 有助緩和訴訟各方緊張的關係）。表示非

常同意的有 36%，表示同意的有 39%，無意見的有 19%，表示不同意的有 4%，表示非常不同意的有 2%。對「CSC 有助緩和訴訟各方緊張的關係」表達正面回覆的受訪者共有 75%。

第五方面是 CSC had helped party / parties to understand the matters in dispute（CSC 是否有助於訴訟各方了解爭議事項呢？）。表示非常同意的有 42%，表示同意的有 36%，無意見的有 15%，不同意的有 6%，表示非常不同意的有 1%。正面的回覆共有 78%。

第六方面是 CSC had helped party / parties to narrow down the issues to be tried（CSC 是否有助於收窄審訊需要處理的爭議事項的範圍？）。表示非常同意的有 41%，表示同意的有 32%，無意見的有 18%，表示不同意的有 7%，表示非常不同意的有 2%。正面的回覆共有 73%。

最後的總結性評價是 CSC is an effective alternative in resolving current disputes（CSC 是解決糾紛的另一有效途徑）。表示非常同意的有 48%，表示同意的有 33%，無意見的有 15%，表示不同意的有 3%，表示非常不同意的有 1%。正面的回覆高達 81%。

受訪者可在問卷底部的位置，自由填寫對 CSC 的整體看法。這條問題沒有預先設定一些陳述或選項供受訪者選擇，受訪者可完全自由地使用自己的文字和方式表達意見。填寫評價的人士包括出席 CSC 的不同人士，如大律師、律師及無律師代表的親自訴訟人士。他們用中文或英文填寫，我們在此引述他們的原文，供各位參考。

關於受訪者對 CSC 的整體意見，我們歸納出不同種類。第一類是關於整個 CSC 的過程（About the process），有「The case settlement conference was helpful and assisted in the early resolution of the dispute」；「Satisfactory, useful tools to settle the dispute」；「A good exercise. Helpful attempt at bringing the parties closer to a settlement」；「能給予各方有商討的平台，減少不理性爭論」；「氣氛在法庭主持下十分清晰，

適合談判」及「能夠提高案件成功地和解的機會」。

第二類是對聆案官的評價（About the Masters），有「The Master was very thoughtful and fair to enable parties to consider their respective positions」;「Master of the court clearly explained the process and concern of settlement to the parties which helped a lot」;「法庭法官給予一個好機會給雙方初步溝通—我非常同意法官的詳細解說」;「很好，特別是法官相當耐心解釋案件及努力調解雙方」;「非常好，聆案官的說話語氣和說法令雙方很舒服，很願意去傾談」及「聆案官分析中肯全面，有助雙方了解對案件心態及爭議，即使未能達至和解，亦能有效爲訴訟作更好準備事項」。

第三類是訴訟方是否能夠在 CSC 上表達自己的看法，或是否能夠了解對方的看法（About the parties' views）。相關意見有「Enable parties to really think about their cases after listening to the advice from the Master」;「Good opportunity for the parties to have face to face expression」;「It is very helpful to give parties a platform to express their thoughts」;「可以幫到各方在不緊張氣氛下暢所欲言」;「可能協助雙方深思訴訟的後果」及「有建設性，有助各方了解各方意見」。

第四類是關於訟費評價（About the costs），有「Very productive and helpful for the costs reduction」;「It is time saving process」;「有助節省時間及政府公帑」;「是有助減少民事訴訟的糾紛，及時間及費用」;「有助收窄審訊事項及節省時間」;「省時，減少訟費」及「和解會議可盡量避免冗長的訴訟時間而引申至更多的訴訟費」。

第五類是關於訴訟各方對爭議事項或爭議主題是否增加了解（About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subject matter）。相關的意見有「Court assisted mediation is very effective because the lay clients are more receptive to the realities of their cases」。現在我會解釋這一點。事實上，有時候法官主持 CSC，是有好處的。有些當事人無論怎樣解釋都不明白。任憑他的律師如何解釋，也會覺得他欺騙自己，質疑對方是否只想從自己身上取利，所以無論如何也聽不進。不過，假如在

CSC 聆訊中由聆案官作解釋，當事人便會恍然大悟。故此，我對於這一點頗有同感。法官主持 CSC 的聆訊真的有所不同。

同類的第二個意見是「Very useful and constructive in trimming down the issues in dispute」。縱然整宗案件未能達成完全的和解，但至少可將爭議的範圍收窄。這樣，及後在審訊時要處理的議題自然能減少，訟費便相應減少。這都是常見的好處。

其餘的同類意見爲「令本人更清晰路向及有務實方案解決問題」；「滿意，能夠指出分歧的重點和鼓勵雙方達成和解」；「和解會議提供了一個平台給與訟雙方交流雙方的想法及案情」及「對案情更清楚及明白到原告人索賠並不只金錢」。

我們所搜集的統計數據及訴訟各方提供的意見都是相當正面。

我的分享到此爲止，謝謝！

(黃吳潔華女士)
謝謝宋女士！剛才，宋女士詳細分析了司法機構進行問卷調查的內容，而當事人和律師的評價尤其重要。

下一位星級講者是葉律師。她會以聆案官的角度分享 CSC。她於 1997 年成爲事務律師，亦是家事調解監督、綜合調解員及輔導員。此外，她也是一位家事調解課程培訓導師及香港大學講師。她一向努力推廣和平及和諧，經常就調解和解決衝突發表演講。自 2021 年，葉律師除私人執業之外，亦不時擔任 CSC 聆案官。歡迎葉律師！

(葉美施律師)
大家好！今天我很高興以聆案官的身份，分享 CSC 實際操作及其精髓，以及如何使與訟各方能夠達成和解。

很多人都希望知道 CSC 和調解的分別。我是一位全職的調解員，

十分喜歡調解的工作。不過，當我擔任聆案官，便明白兩者有很大差異。正如宋女士剛才所說，雖然 CSC 不能取代調解，但兩者有很多類似的重要元素。

首先，我們看看兩者在過程上的分別。正如幾位法官剛才的分享，CSC 是內庭會議，不會對外公開。相較調解員於辦公室進行調解，聆案官則在法庭上主持會議，正如剛才受訪者所述，現場氣氛會較緊張。不過，當事人會感覺到一份認真，亦會十分信任及清楚整個過程，因爲他們相當信任法庭。關於過程，調解會有調解前會議，調解員會預先跟各方進行單獨會面，然後再共同會面，亦可再次單獨洽談。至於 CSC，整個過程都是聯席會議，聆案官一直在席上，而原告、被告及其他人士同時在場。如果當事人希望與律師研究案件或構思和解方案，聆案官會安排休庭。聆案官解釋一些重點之後，亦會安排休庭，讓他們自行討論。有時候，律師主動向聆案官要求一次或以上的休庭。由此可見，整個過程很具彈性。如果休庭可以使與訟各方重新審視自己的案件，重新構想和解方案，那麼這項安排可說是非常有建設性。

關於時間的比較，根據最新的安排，一個 CSC 大約爲三小時。至於調解，因爲調解處理得更爲仔細，所以一般調解個案動輒需要數小時至十小時。如果家事調解個案涉及孩童和爭議各方的情緒，那麼一般需要十多個至二十多個小時，甚至更多的時間。故此，調解絕對是很細緻，且貼近與訟各方的心及步伐，以協助他們和解。CSC 則比較集中和解方案，跟調解有所不同。

關於主持人的比較，CSC 由法庭的聆案官主持，令出席各方感受到其威信。調解則主張爭議各方與調解員建立互信關係，因爲他們出席調解會議前不認識調解員，亦不知甚麼是調解員。至於聆案官，即使與訟各方未曾出席 CSC，但已經相當信任法庭。故此，聆案官在法庭上的權威，有時可以令他的角色更加中立和獨特。我亦認爲，兩種角色在協助案件取得和解上，分別產生不同的化學作用。

關於出席人士的比較，正如剛才幾位法官的分享，與訟雙方須親身出席 CSC，好讓雙方可以互相見面。我曾處理不少大廈單位滲水的案件，與訟雙方縱然是上下層的住戶，但在 CSC 上才首次見面。見面後，他們發覺彼此頗投緣，對方並非如文件所提及的那麼討厭。這意味雙方有洽談的空間。至於家庭糾紛案件，與訟雙方雖然彼此認識，但已多年沒有見面。如果有一方早點與另一方溝通，事情便不用發展至訴訟階段，不用上演電視劇《溏心風暴》的劇情。因此，不用擔心面對面的溝通，哪怕與訟雙方帶着指責及負面的情緒。

我們身爲有經驗的調解員或有經驗的聆案官，明白當事人情緒越激動，越可以宣洩他的怒氣，從而道出他真正想要的東西。我主持 CSC 亦然，最擔心訴訟雙方或其律師代表不發一言或不表露任何情緒。有時候，當事人帶着怒氣衝口而出：「你認爲我是爲了錢？」大家當下便明白當事人並不是爲了金錢，而是雙方的感情。訴訟雙方爲何會有爭議？爭議發生之前，雙方當然相識。不論是商業關係，還是家庭關係，越深的感情在關係破裂的時候，傷害就會越大。常言道：「難和」，就是這個意思。

因此，與訟雙方皆須親自出席 CSC，而律師代表（如有）就更需要出席，在旁協助。律師代表的出席是非常重要，尤其對於雙方的協作。我稍後補充這一點。至於調解，偶爾就算當事人有律師代表，律師代表都不需要出席會議。如雙方希望節省費用，只需調解員從中協助就成。

關於技巧的比較，我們希望 CSC 的訴訟雙方不單將他們的信任置於調解員及會議過程，還要相信 CSC 的設計是無損權益和保密，而且不會影響日後的訴訟結果。基於對這些原則的信任，加上 CSC 是由法庭——個如此中立的角色來主持，他們可以安心地暢所欲言。當然，聆案官亦需要如調解員般，了解訴訟雙方背後的想法及最爲着緊的事情。根據我的經驗，今天的香港是一個頗富裕的城市，當事人是否真的爲了數十萬至一百萬元不等的數目，甚至商討後大家同意的十萬、數萬、數千或數百元的數目？不一

定。當處理案件和解的經驗越多，越會發覺他們有時是爲了一口氣、情緒和背後堅持的價值觀念。聆案官在 CSC 上未必可以如調解員般處理得細緻入微，使訴訟雙方完全明白對方。有時，只可以在旁傾聽訴訟方的訴苦，然而這已經是相當不容易。訴訟一方有時能夠聽到對方當面表達其苦況：「你認爲只有你辛苦？你認爲我不辛苦嗎？」很多當事人在法庭上告訴我：「聆案官，妳知不知我多少晚上未能入眠？妳知不知我爲這場訴訟，現在服用多少精神科藥物？」原告及被告皆承受痛苦。由此可見，訴訟所帶來的風險和壓力並不是一般人可以輕易承受。調解處理得較爲仔細，可進行「權益（Interest）及方案（Options）」。

CSC 集中進行大量談判，期間一定會使用調解技巧，如現實測試、談判協議最佳替代方案（Best Alternative to a Negotiated Agreement, BATNA）及談判協議最差替代方案（Worst Alternative to a Negotiated Agreement, WATNA）等等。與調解不同的是，聆案官會在訴訟雙方同時在場的場合，使用這些技巧。調解員則可以在一間房間，然後只與其中一方研究其長處、短處及和解程度。故此，聆案官在 CSC 上使用這些調解技巧的時候，便需要提升技巧層次。因爲訴訟雙方皆在現場，並會聽到聆案官的說話，所以後者需要持平地使用這些談判技巧，並需要使用「一語雙響」（Mutualisation）的技巧：當你向其中一方解釋後，亦須與另一方分析。當你向一方分析他的訴訟費，亦需要與另一方分析案件風險，這對聆案官是一項挑戰。

CSC 所需要的和解方案分析技巧，重點在於切合需要。當事人需要主動制定一些方案，然後在 CSC 上討論。這種方式比較有建設性，並有別於調解的做法。調解會議上，當事人可視乎對方要求的金額而決定下一步。

基於 CSC 的時間長度和設計，我們採用「以和解爲基礎」（Settlement-based）。訴訟雙方是否希望達成和解？至於和解的路向，即使未有實際方向，雙方的路向是如何？金額是如何計算？雙方正在構思的和解項目是甚麼？調解則可以更仔細地處理每項

事情：訴訟各方的利益及最關注的事項是甚麼？最希望得到甚麼？最糾結的地方是甚麼？調解員可以花多些時間，如半天、一天，甚至兩天，跟雙方詳談。

CSC 有一個好處十分吸引與訟雙方。有時，雙方皆希望即場達成和解。如雙方在 CSC 時達成任何和解方案，聆案官均可以即時頒下判令。雙方會詢問聆案官：「如果我們達成和解，你是否可於今天頒下判令？然後所有事情是否可以辦妥？」如果有律師即場草擬和解協議，聆案官便可即場頒下判令，那麼對與訟雙方而言，整件事情真的完全解決。調解方面，調解員僅可完成和解協議書。如果雙方有律師代表，便需要辦理協議傳票（Consent Summons）。

律師在 CSC 的職責爲何？ CSC 的實際運作如何？律師的角色非常重要。一如以往，律師打從一開始，就是向客戶提供建議。一般來說，律師只是爲其客戶爭取最佳的利益。然而，在 CSC 上，律師提供的建議會有少許不同，需要平衡雙方的利益。他看到另一方有新的想法、新的意見或新的方案，然後需要知己知彼，向自己的客戶即場提供獨到的意見。正如我平常所說，律師在 CSC 的臨場發揮是十分重要，包括即時反應及思考敏捷度。故此，律師需要充分預備客戶的案件，熟習案件及制定不同的方案，然後才可在 CSC 上，不只擔當被動回應的一方，而是能成爲主動談判的角色。

律師需要替客戶分析案情，尤其是當另一方遞交新的資料或證據，或是有新的看法。我們身爲聆案官，亦需預備 CSC。在會議前一天研究案情文件的時候，發覺訴訟雙方的分歧仍然巨大。然而，會議之上雙方並非難以洽談。例如，會議前，訴訟其中一方提出申索，而另一方亦提出反申索。會議舉行時，反申索的一方可能願意就賠償金額提出建議。由於會議現場瞬息萬變，所以律師更加需要因應當時的情況，爲其客戶提供更專業、合適和適時的意見，以處理案件及進行和解。爲能夠臨場構思新的方案和建議，律師可以多做一些事前準備及預先得到客戶的指示。

正如剛才幾位法官的分享，律師需要與其客戶認真洽談截止當刻的律師費金額，以及獲判勝訴後的律師費金額。訴訟雙方受到律政題材的電視劇影響，誤以爲假如自己勝訴，另一方便須全數支付自己的律師費。有時候，我向雙方解釋相關事宜後，他們會驚訝勝訴方亦需支付本身的部分律師費。另一方支付勝訴方部分律師費的能力及可行性如何？律師真的需要跟其客戶分析及處理。由此可見，律師的角色非常重要。

關於風險，這點尤其重要。律師要協助客戶面對風險。今天，訴訟雙方在 CSC 上未能達成和解，客戶接着要做甚麼？律師要協助其客戶做甚麼？我曾聽到一位律師即場向其客戶說，而另一方的律師亦在場：「如果未能達成和解，你須在下午到我的律師事務所，繳交 10 萬元。那是 costs on account（先存律師費），因爲我繼續爲你進行訴訟，繼續爲你預備某某文件。」客戶需要知道這些實際資料。滲水案件中，如果訴訟雙方不和解，然後原告當晚歸家後，滲水情況自動停止，這當然不用和解。不過，如果不達成和解，上層住戶便不會與原告合作，而滲水情況還會繼續，直至審訊。律師需要讓其客戶理解這些實際情況。

我相信聆案官十分感謝各位律師在 CSC 上的協作。除了聆案官努力工作，律師亦在適當時候爲客戶提供很多即時意見。訴訟雙方的律師亦會進行談判，休庭時在庭外進行直接對話。律師需要爲客戶辦到這項工作。

調解在最近 8 至 10 年間備受推廣。不過，我擔任實習生的時候，曾看見我的師傅與另一方律師進行談判，不論是透過電話或信件，亦看見大律師進行 court door settlement。關於「和解等同協助客人適時處理問題」的概念，我認爲並非新鮮。如果你在律師事務所上班，可以統計事務所每年處理的訴訟案件中，進行訴訟的案件還是達成和解的案件比較多？故此，感謝訴訟雙方律師團隊的協作使我們這個 CSC 計劃取得成功。

越來越多律師懂得放下訴訟律師的角色，在 CSC 上進行談判。

CSC 計劃開始的時候，業界可能仍未太理解計劃，律師在 CSC 上仍會提出很多法律觀點。現時出席 CSC 的律師已經會集中與另一方洽談和解的方案，以及協助客戶解決事情。如果達成和解，律師便會即場草擬協議文件。他們在這方面是十分專業，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草擬文件讓聆案官即場頒布判令。

CSC 完結後，因應案件未能和解或成功和解，律師可以怎樣協作呢？根據宋女士剛才提供的數據，CSC 結束後才達成和解的案件數目與 CSC 聆訊期間達成和解的案件數目，其實是相若。如果成功和解，律師便繼續協助客戶執行協議，如另一方支付費用的時間，遞交中止通知書（Notice of Discontinuance）等。

如果未能達成和解，便可以繼續與另一方探討和解的可能性，如向聆案官申請經押後的 CSC，或雙方繼續進行調解，不論是否曾經進行調解。雙方律師亦可以進行無損權益的談判，這種談判由案件之初已經可以進行。廖法官剛才提及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目的就是避免浪費各方在 CSC 所花的時間及熱誠。同時，律師需協助客戶進行審訊程序，最常見的下一個階段是案件管理會議。

CSC 有甚麼元素使 CSC 取得成功？第一個元素是法庭的形式，正如我開始時跟大家分享。這個形式清晰明白，亦使人冷靜和信任。因爲各方出席 CSC，目的是認真解決事情，所以都有充分的心理準備。

第二個元素是程序。有時候我進行調解時，爭議雙方你一言我一話，場面頗混亂。反之，與訟雙方在 CSC 上，發言比較有序，會先舉手示意並獲聆案官批准才會發言。另一方縱想發表負面的回應，亦會按規矩發言。這使整個過程更加順暢。

第三個元素是「讓當事人停下來思考」。有當事人迷失在訴訟之中，全然忘記他原本所要的東西。我曾向某位當事人詢問有關問題，他回答：「我原本只想發出告票嚇一嚇他！怎料訴訟持續至今！」

由此可見，該位當事人思緒已亂了。有些人則回應：「我亦沒有想過花上幾十萬元！」究竟他想要的是甚麼？讓他在聆案官、律師及另一方在場的情況下停下來想一想。曾經有與訟雙方向聆案官及其律師提出， 在不需聆案官及律師在場的情況下，彼此直接對話。然後，雙方在法庭外的會議房間自行討論，並且最後達成和解。這些情況令我們感到鼓舞。

第四個元素是 CSC 提供一個協作的平台，而非讓大家陳述法律觀點。有時候，與訟雙方皆會告訴我：「難得今天另一方和雙方律師都在場！大家都辛苦了！如果差不多快要完成，那麼快完成餘下的部分！」司法機構推出這個計劃，讓市民認識這個平台能夠聚合爭議各方，而爭議各方亦應珍惜這個黃金機會解決爭議。

有甚麼促使與訟雙方有勇氣達成和解呢？其實，和解從來都不是讓步、退縮和軟弱。我認爲現在不會有人按老派的想法，視和解爲讓步、退縮和軟弱。

商業訴訟及商業和解皆是商業事情，而商業機構必定善於計算。如果繼續進行訴訟，相關費用及時間均由商人及其公司付出。我觀察到他們十分努力，且有智慧地盤算着何時出擊和何時作出決定。他們洞悉全局，秉持「以大局爲重」、「輸少當贏」、「蝕頭賺尾」、「大事化小」及「以和爲貴」的心態。他們在 CSC 中展現這些智慧，不但快速解決問題，亦節省時間和金錢。

最重要的是訴訟各方可以有機會說出自己的心聲。不論另一方是否聆聽，他們亦可把數年的冤屈抒發出來。審訊則不同，雙方所說的話會成爲證供，雙方亦會被盤問。反之， CSC 在保密的情況進行，與訟雙方感到安心，能夠暢所欲言。

有參與 CSC 的與訟方曾向我表示，CSC 使他們獲益良多。雖然與訟方未必放下身段道歉及認錯，但言談間透露自己在某件事上的言詞，應該可以做得更好。我亦曾在得到他們的信任後，聽到他

們傾心吐意，知道訴訟及今天的和解對他們有甚麼意義。這番話讓作爲聆案官的我們感到鼓舞，希望宣揚這個和平的信息。

對與訟雙方而言，成功和解就如結束一場令人精疲力竭的戰役。不僅他們，我們作爲聆案官，進行了兩至三小時或一天的會議後，也會感到疲累。所有事情須即時處理及決定，我們亦需要思考他們每一句說話背後透露甚麼的方案及他們着緊的事情。如果着緊的不是金錢，那會是甚麼？如果爭議涉及工程，着緊的事情可能是補漏工程及進行時間。達成和解後，他們鬆了一口氣，便說：「謝天謝地！」及「感謝聆案官、書記和（本方的）律師！」，還會感謝另一方及其律師。不少與訟方向另一方說：「其實你的律師很合理！」這是理所當然，因爲之前雙方沒有碰過面，只是有文件往來。按照我們的制度，律師須維護自己客戶的權益，文件所載的條件跟當面討論的條件當然會有分別。

成功和解後，我看到他們的從容。有些當事人爲了一千或一萬元的最後差價而不願和解，卻在最後衝破心理關口而達成和解。我永遠不會忘記那一刻他們的從容和快樂，這是我最深刻的 CSC 畫面。

我的心願是別人開展人生的新篇章。放下訴訟及數年來的紛爭後，之前涉及訴訟的退休人士可以環遊世界，之前涉及訴訟的商人可以放膽接洽更多生意，放膽擴展公司的規模。如果官司纏身，絕對會影響商業聲譽。

最後，May peace be with you（願平安歸於你們）。這亦是對大家生活的祝福。

謝謝大家！

(黃吳潔華女士)

謝謝葉律師讓我們真正了解 CSC 的實際過程！內容非常精彩！

接下來的講者是盧律師。他是一位執業律師，首先在英國獲得認許，於 1995 年起在香港私人執業。其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獲得認許律師資格。

有很多同儕因首次出席 CSC 而感到惆悵，而盧律師是爲數不多曾參與 CSC 的律師之一。今天，我們有機會請教盧律師。

盧律師， 你執業多年，必定曾出席很多不同的法庭聆訊，包括審訊、案件預審等，經驗非常豐富。你出席的 CSC 與數十年來的聆訊一樣，都是在法庭進行。不過，你覺得兩者有甚麼分別呢？

(盧炯宇律師)

其實，我第一次參與 CSC 之前，亦有問道：「這是甚麼來的？之前已進行調解，爲何仍要進行兩小時的會議呢？哪要這麼長！根本沒有東西要再談！」我是一個反面教材，沒有充足準備出席 CSC。幸運的是，當時有一位很資深的調解法官仔細處理整個過程。

「有官升堂」下，法官的威嚴使到 CSC 具有權威性，與訟雙方亦會認真對待這件事情，正如剛才的講者所說。CSC 爲與訟各方提供進行正式對話的機會，這是調解未能做到，因爲調解過程中，雙方可能繼續堅持自己的原則，而不欲告訴對方。不過，出席 CSC 的時候，雙方得到直接對話的機會，而直接促成和解協議。

(黃吳潔華女士)

葉律師曾說，雖然 CSC 是和解會議，但仍會構成壓力。那麼，你認爲 CSC 氣氛其實怎樣？你和你的客戶感覺如何？

(盧炯宇律師)

我認爲如果聆案官處理得宜，CSC 氣氛是和諧的。我們律師的壓力在於休庭時如何處理雙方客戶之間極大的分歧。在這個壓力下，雙方律師要讓客戶和諧地處理及面對解決方案。爲此，律師需要一個多元思想，以尋覓一個新的出路，以便隨後能處理和解協議。

(黃吳潔華女士)

你擁有出席 CSC 的經驗是很多同儕所沒有。你有何實際經驗跟大家分享，使大家在 CSC 上做得更好？

(盧炯宇律師)

正如之前許多法官及講者所說，預備的工作眾多。因爲除了預備及熟悉本身的案情，你亦需要新的思維構思和解的方案。知己知彼，既知道對方的看法，亦明白自己本身的看法。同時，亦需要知道如何處理客戶的情緒。

我曾處理一宗家事糾紛案件，預計 CSC 會花兩個小時，最後卻花了十個小時才達成和解。其中一個問題就是，雖然當事人是與訟人，但他未必有最後決定權處理和解方案。因爲當事人是一位媽媽，所以需要向兒子詢問才知道如何達成和解。這種情況下，我相信如果有權決定和解的人在某程度上參與 CSC，可縮短 CSC 的時間。

(黃吳潔華女士)

因爲時間關係，所以我們的討論在此結束。謝謝盧律師和各位講者的分享！

我在此介紹下一位講者—林文瀚法官（下稱「林法官」）。林法官是調解領域的關鍵領袖。林法官於 1983 年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然後成爲香港大律師，多年來從事私人執業。他在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區域法院法官，於 2003 年獲委任爲原訟法庭法官，2012 年成爲上訴法庭法官，2013 年出任上訴法庭副庭長。他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獲委任爲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非常感謝林法官今早出席這個活動！有請林法官！

調解在案件和解會議中的協同效應
總結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林文瀚
司法機構調解工作小組主席

(謄本)

我很高興今天能夠參與「調解爲先」承諾書活動，與大家有一個相聚的機會！

如果各位參加本港的調解活動已有一段日子，可能會想到「調解爲先」的概念最早出現於2009年。當年的活動不及現時這麼大規模。那時，我們的構思是「調解當然是有調解員和律師，而司法機構亦會特別重視調解。不過，如需推廣調解，應着眼於調解的當事人，因爲他們亦需要了解調解的概念。」我們便想起商界或真正進行訴訟的人，這些爭議的當事人才是最重要的持份者。於是，「調解爲先」的構思便成形，希望目標受眾認識這個概念，同意參與調解，並作出承諾遇到爭議時考慮選用調解解決。

「調解爲先」承諾書活動發展至十數年後的今天，我再次站在同一個場合的講台上。不過，今天我領略到一個新的意思。各位可能會認爲：「就如主持人黃吳潔華女士剛才所言，「調解爲先」只是談及調解。爲何今天會提及案件和解會議（Case Settlement Conference）（下稱「CSC」）呢？還邀請了幾位法官演講。相較調解，CSC的講解還要來得多。」然而，大家可想想，CSC的概念正好反映司法機構或法庭都以「調解爲先」。解決爭議的方式並非「雙方進行調解」或「訴諸法庭」二擇其一。其實，法庭也是奉行「調解爲先」的概念。我們甚至身體力行，設計了這些程序，提供一個平台及機會讓大家解決爭議時，考慮採用「調解爲先」。

今日的活動主題十分合適—「同行共濟　共繪新篇」，讓大家聯

想到爭議雙方彼此同行，尋索如何解決爭議。從另一個角度，處理爭議的不同持份者，不論是律師、調解員甚至法庭和法官，都是與當事人同行，最終目的都是處理和解決爭議。故此，「同行共濟」並不僅指訴訟雙方。處理爭議的各持份者，不論是法庭、律師、調解員，甚至給予當事人意見的人，都是彼此「同行」。我們希望各方共同努力去處理和解決爭議。在這個過程中，司法機構提供很多的可能性和平台，如CSC。正如大家剛才所聽到，CSC有很多好處，其背後理念就是落實「調解爲先」的概念。

上述的演講內容其實是我臨場現編的。今天，我希望爲大家帶來兩個信息。第一個信息就是上述的「調解爲先」，而另一個則是「誰人獲得爭議的主權」。

我認爲每起爭議的來源皆離不開爭議雙方彼此的接觸、業務或關係。故此，每起爭議一定源自爭議雙方。大家需認清，爭議的主權在於爭議雙方，而非在於律師、法庭或調解員。律師、法庭和調解員都只是不同的角色，可能牽涉在解決爭議的過程中不同時段或階段。爭議的主權一定是在於爭議雙方，而只有他們才會知道爭議的由來，亦只有他們才知道解決爭議的考慮因素，如人際關係、個人經濟負擔或社會地位等等。律師未必全知道這些事情。進行調解的時候，如果當事人不告訴調解員這些事情，那麼調解員亦未必可以幫助當事人。故此，當事人是最主要的角色，完全清楚了解這些事件。

當事人亦需要考慮和決定如何解決爭議。有些人進行訴訟時，奢想將相關事情全交由律師處理。然而，律師時常索取相關資料，當事人爲此煩厭並抱怨：「律師三不五時索取金錢。我不是已經聘請律師麼？爲何還要親自辦理那麼多事情？我還要出庭作證，尋找證人，更要考慮勝訴和敗訴的後果。」很多人因爲有錯誤的概念，所以不明白聘請律師後，甚至花費不菲聘請最好的律師或數位大律師後，爲何仍有如此多的煩人事情。箇中問題在於當事人不明白爭議的主權。

我以擁有權（Ownership）的概念來解釋主權。假若你擁有一塊地或一輛車，你便須要負責附帶的事宜。擁有權不僅只有享受，亦包括義務。你獲得擁有權，亦擁有當中的責任。爭議亦是如此。你引發了一起爭議，其實亦帶來你需要負責任的事情，當中的事情不僅是聘請律師，還有你需要思考如何解決這起爭議。你不可只認爲自己得到擁有權及自主權，但沒有責任。世事亦是如此。凡你擁有的，必有責任附帶其中。有時候，律師向客戶解釋這個道理是比較困難，因爲律師收取客戶費用，替後者處理事情。如果你不爲自己的爭議負責，不負責你需要決定的事情，那麼沒有人能幫你。假若你聘請律師完成一場訴訟，無論結果是怎樣，你需要承受案件帶來的後果，包括律師費、人際關係的轉變、所花的時間和精力，而律師收取費用後，他負責的案件便完結。故此，我強調一個概念：爭議的主權亦帶來爭議的責任。爭議的責任牽涉甚麼？當然，很多人會認爲聘請了律師或大律師，後者就會提供建議。如進行調解，就聽從調解員建議。不過，調解員或律師皆不會替你作決定，而你（當事人）須負責決定如何解決問題。故此，當事人牽涉於一起爭議後，就需要認真制定解決爭議的方案。

廖玉玲法官剛才提及Party-driven Strategy（與訟人主導策略）。牽涉在爭議當中的當事人應該爲自己定下目標，以及按照不同的變化，讓自己重新思考如何解決這起爭議。當事人應該在開始之時，思考及制定解決爭議的方案，亦需要律師向他解釋當中的選擇、可能方案及各方案的利弊。律師解釋後，當時人應該負責本身該做的事情，就是選擇自己要走的路或決定路線圖。剛才提及的CSC提供一個平台或製造一個機會，讓大家認真看待這件事情。我認爲當事人應該在開始之時，認真看待自己的爭議，及認真面對及承擔自己就爭議作出決定的責任。不過，很多人沒有做或不知道要做，甚或很多人想留待出庭應訊後才思考。

我們司法機構認爲這個文化是不好的。訴訟不僅花費你的金錢，更消耗可觀的時間和精神。剛才的講者亦指出，有訴訟人迷失在訴訟中，不知道爲何要訴訟。我亦遇到很多訴訟人，認爲他們已

有「打官司妄想症」，完成一場訴訟再提新的，輸了一場訴訟再上訴。這反映訴訟並非解決爭議的適當方法。故此，我們司法機構設計了CSC的程序。

希望大家聽過今天的講解，明白「調解爲先」如何在訴訟中落實，然後積極參與CSC。

多謝各位！

調解研究所
討論環節

(謄本)

(馬嫊傑律師)
大家好！歡迎各位參與我們調解研究所的討論環節。接着，我們有請范凱傑大律師, MH （下稱「范大律師」）跟我們說明綜合調解事務的狀態和他的經驗。

(范凱傑大律師, MH)
謝謝馬嫊傑律師。今天，我會跟大家簡單說明調解。首先，我先作自我介紹。我是一位大律師，會嘗試從一個法律執業者的角度，講解這個題目。

我先說明一些背景。從法律的角度來看，解決爭議的方法是有很多種類。即使大家不是律師，亦應該聽過「訴訟」一詞，即是在法庭進行官司，還有仲裁、審裁、調停、調解和談判。

我先跟大家說明調解到底是甚麼。如果大家還記得我們精心製作的調解研究所：短劇（下稱「短劇」），我飾演的角色是調解員。若以一幅「有一人分隔兩個爭執的人」的圖畫來說明，調解員的角色就像是分隔兩人的那一位。他希望雙方不要有進一步的衝突，亦希望雙方能夠停下來想一想。這個角色是中立及不偏不倚。香港的《調解條例》說明了一些調解的基本涵義。當中最重要的是，調解不單是洽談，而是需要有組織及有程序地溝通。調解員是一個中立角色，不偏不倚。我需要重申最重要的事情：調解並不是在過程中找出對錯，或者誰勝誰負，我們不會做這些事情。調解員是協助雙方討論，第一就是要找出雙方的爭議點，然後一起探求及擬定和解方案，當中需要溝通。溝通可以讓大家知道對方更多的想法，了解彼此的需要與關注，然後希望雙方可以藉此達成和解協議。調解時，調解員與爭議一方或者多方會議，就着不同的事作調解。

我們稱爲「調解通訊」的資訊，全部都是保密。根據法例的定義，調解中的任何說話、曾經討論和展示的文件及大家曾交換過的意見及資料，均屬調解通訊，而這些資料都是保密。不過，在法例指定的特定情況下，例外是可以被容許，包括調解的雙方同意容許將資料披露，或是一些公眾領域已經知道的事情。不能和解而需要進行的訴訟中，根據某些程序其中一方需要向另一方披露一些相關的文件，這些文件就需要披露。如果披露是爲了防止或盡量減少有人受傷的風險，又或者爲了未成年人的福祉（如果他們有這類受損害的風險），那麼這也算是一個例外情況。其他的例外情況就是爲了研究、教學的目的而作出的披露，或是你爲徵詢律師的意見而需要告知律師曾經發生的事情及調解時曾經討論的內容。這些都是在法例上不會限制你作出披露。最後一項是，法庭在不同民事及刑事的情況下，命令你需要作出披露的時候，爲了遵從法庭的命令，你是可以作出披露。

關於最後一項，我在短劇中提及過「無損權益」。沒有法律背景的朋友或許未必能明白這個概念。簡單而言，你不能因「在調解當中聽到對方的一些弱點，或是對方在言語間承認自己的不是」，而在訴訟中指責對方抵賴。相關調解通訊的內容不會在日後的法庭上或者仲裁中獲接納爲證據去指證對方。

接着是調解的好處。首先，關於調解，我很強調「案主自決」，即是自己決定委任具相關知識範疇和經驗的調解員處理自己的案件。正如之前短劇所提及的校園情況、父母家事的情況及鄰居滲水的情況，當事人可以尋找一些處理過這類案件且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調解員來處理。這是十分靈活。

此外，調解還有一個靈活之處：和解的結果並不限於法庭審判所得出的結果。法庭的結果一般都只是賠償、禁制令、強制令等等的法律濟助。至於調解，道歉其實也可以是結果之一，這較法庭靈活。雙方也可以把所有希望解決的問題，以調解一併解決。

保密方面，無損法律權益是調解的好處。調解還有一個非常好的

好處，就是有助維繫或者修補一些合作關係。當大家着重於眼前的情緒或利益的時候，調解便可以在過程中協助雙方維持更長遠的關係，特別是商業關係。處理商業關係時，調解的好處可以發揮得更淋漓盡致，讓大家一起着眼未來，不再需要着眼於法律責任以判斷誰對誰錯。如果雙方在調解上達成協議，便可以制定一份如合約般具有法律效力和執行性的和解協議。待雙方簽署後，和解協議便可以執行。《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簡稱《新加坡調解公約》)目的是就國際調解的和解協議，推動國際進一步合作。

節省時間及成本方面，相較於訴訟或仲裁，調解較能節省雙方的律師費。即使調解員花了一個下午，甚至一天、數天，雙方亦未能完全達成和解。在這情況下，調解仍有助收窄彼此的分歧。互相傾談後，即使一次未能成功和解，但在第二、三次後，雙方的分歧可逐漸收窄，有機會達成和解。

關於校園調解，校園調解跟一般調解並非兩碼子事，而是擁有共同基礎。基本上，我們進行校園調解時，會運用一般調解所用的技巧，如積極聆聽。我們會留意雙方的爭議點及各自的想法，亦需要疏導當事人的情緒，因爲他們被情緒主導，未必能表達自己真正的關注和需要。故此，調解員需要在整個過程中協助他們聚焦自己的關注。

我們亦會使用「現實測試」的調解技巧。現實測試並非壓力測試，而是讓爭議雙方透過角色互換，從另一個角度思考對方的說話、要求的事或提倡的要求是否符合現實。

最後，校園調解跟普通調解一樣，我們的目標是涉事各方達成和解。大部分校園調解未必只涉及一方，而是如短劇的內容，會牽涉家長和同學，或一至兩位同學，甚至整隊球隊或教師。我在此引用短劇的情節及對白，以說明校園調解的技巧。

短劇甫開始，弟弟表示得十分生氣，受情緒主導。因爲他加入了

學校的球隊後，跟教練及隊友發生爭執，以致不能踢球，所以怒氣填胸。我們作爲調解員需要透過一些問題讓他自己思考：「事情並沒有你想像中那麼差。如果這事情繼續發展，對你會有甚麼影響呢？」調解最着重自願性，應該讓案主自己透過溝通，以尋找他的解決方法。故此，我們需要使用一些問題以作出引導，讓案主思考事情怎樣發生。

另一個例子就是媽媽。她表示希望以家長教師會(下稱「家教會」)主席的身份，幫助兒子(即弟弟)爭取權益，因爲他被人欺負。此時，我們需要運用調解技巧，肯定她其實是一個備受尊敬的家教會主席，同時亦要引導她思考除了親自跟老師及訓導主任周旋外，還有沒有其他可行的方案。

我的演講到此爲止，其他嘉賓將會分享其他豐富的題目。謝謝大家！

(馬婉儀律師)
謝謝范大律師！下一位講者是梁偉峯博士（下稱「梁博士」）。他會跟我們分享香港鄰里糾紛的調解情況。

(梁偉峯博士)
大家好！謝謝大會邀請我擔任講者！我的演講主題是鄰里的糾紛。我相信在座的朋友或多或少曾經遇上鄰里糾紛。新聞報導中，有些當事人使用一些比較激進的方法處理鄰里間的糾紛。當然，這不是一個恰當的做法。香港人工作壓力大，大家都希望自己的家是一個安樂居，有一個舒適的環境，讓自己可以休息。此外，過去三年的疫情，市民曾經不能出外，心情難免會受到影響。再者，香港的居住環境是比較密集。這些因素使市民一旦遇上鄰居造成的滋擾，雙方便十分容易發生衝突。

2021年，立法會曾討論關於鄰里糾紛的調解機制，當中曾經提及很多不同類型的糾紛。最常見的兩類鄰里糾紛是甚麼？其中一類就是剛才短劇出現的滲水事件。過去的四年半間，每年平均約有

兩萬至三萬宗滲水事件。除了滲水，冷氣機滴水、香燭煙熏和噪音亦是常見的鄰里糾紛。今天我主要講解的例子大多是噪音方面的糾紛。

我相信噪音是主觀的感覺，因爲每個人接受的程度不同。有些人可以接受很大的聲浪，有些人則連很小的聲音也不能接受。最常見的噪音來源爲裝修、打麻將、唱卡拉OK、寵物、搬動家具及小孩奔跑所發出的聲音。

調解於鄰里糾紛中可發揮甚麼作用？相信各位都認同，大部分鄰里糾紛的當事人希望尋求金錢以外的補償，而所涉及的損失範圍可以很廣泛。調解就是一個好的替代方案，可以嘗試解決這方面的爭議。

鄰里糾紛的成因有很多，其中一個原因是雙方缺乏法律意識，法制觀念薄弱。另外的原因就是一方我行我素，而另一方以牙還牙，冤冤相報，激化矛盾。不文明的行爲亦是鄰里糾紛的成因。除了噪音之外，某鄰居也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一些對其他鄰里構成騷擾的行爲，這方面就得視乎大廈和房屋的設計。很多時候，大家都會爲了一些小事而發生糾紛。除了滲水引起的糾紛與金錢的關係較密切以外，其他的情況可能是爲了面子、尊嚴、「爲了一口氣」，甚至是自己溺愛的寵物。最常見的就是寵物發出的聲音可能騷擾鄰居。在宗教方面，最常見的就是點燃香燭的案件。

如果在糾紛當中找到一些共同基礎（Common Ground），有很多事情是可以迎刃而解。很多時候，鄰里的糾紛都是受情緒帶動。心理學家有一句說話：「我們每個人心中都有一個紅色的按鈕，而每個人決定按下這個按鈕的情況都是不同。」當一個人看到或聽到一些不舒暢的情況，或是刺激到內心的紅色按鈕，人的反應是可以很大，就像是失控一樣。故此，面子、尊嚴或「爲了一口氣」可能就是這個紅色按鈕。

講述共同基礎之前，我先跟各位分享一宗上層住戶產生噪音的個案。事件起源是上層的單位每天都會發出小孩走動的聲音，以及不停移動家具的聲音，每天的頻率大約是30分鐘內出現了四至五次。由此可見，事情的嚴重性及影響的程度有多大。其後下層住戶只好向管理處投訴，而管理處亦有嘗試跟進。然而，上層住戶回覆：「在晚上11時前，我有自由做自己的事，只要這些聲浪不是太過分就可以吧，而且小孩在家中走動也是很正常。」之後，管理處基於保障私隱的原則下，只能在大廈大堂以及案發的樓層張貼勸籲通告，且不能指名道姓地指出哪一個單位。當然，通告也是有派送到該單位的信箱。

各位可以想到接下來會發生甚麼問題嗎？對於發出噪音的單位同層其他單位住戶而言，他們認爲自己是受到牽連，紛紛致電管理處表示涉事的並非自己的單位，然而管理處不可公開事件的詳情。噪音通告張貼了一段時間後，仍未有任何解決方案。幸好，管理處鍥而不捨地拜訪涉事單位戶主，希望可以邀請雙方聊天閒談。聊天過後，大家得悉住在發出噪音單位的小孩患有輕微的過度活躍症，需要在家中走動。再者，因爲小孩的朋友們在假日期間前來玩耍，所以噪音情況更趨嚴重。此外，該小孩不時會推移較輕盈家具，便做成這個情況。

發出噪音的單位戶主反應比較激動。因爲他收到噪音投訴的通告，所以認爲這侵犯了小孩的自由。他認爲小孩在家中走動，對其他人沒有影響，於是便採取「越投訴越反抗」的態度。在這次非正式的調解會議，管理員居中協助良多，而爭議雙方亦得到會面的機會，這就是最理想的結果。

這個故事顯示爭議雙方喜歡居住該大廈的原因。第一，大家都喜愛舒適的居住環境。第二，大家都滿意居住環境的現狀，否則已經遷出。受影響的下層單位住戶，若不是滿意居住現狀，早已考慮遷出或其他解決方案。第三，居住環境的設施亦是吸引當事人繼續居住的原因。若雙方孩子剛好彼此認識，或就讀於同一所學校，那麼雙方更加尷尬，因爲家長們應該不希望孩子之間的關係

因這宗糾紛而變差。

雖然這不是一個正式的調解會議，但透過以上的共同基礎—爭議雙方喜歡居住該大廈的原因，雙方以同理心去思考，基於「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及「易地而處」的方式去思考問題。當中，管理員亦以反思式的問題，讓雙方多作思考。最後，糾紛圓滿地解決，雙方亦成爲了關係要好的鄰居。此外，還有一件意外不到的事情：下層單位的住戶送了一些隔音地氈給上層單位的住戶。一方面，地氈有隔音的功能。另一方面，亦能減少孩子在家中跌倒受傷的風險。

這宗個案中，參與者充分發揮我剛才所提及的調解技巧：同理心、公德心、「主張雙方未來的關係」、「以反思的問題讓雙方進行思考」、「易地而處」及「找出共同基礎—彼此皆想要一個舒適的居住環境」。

中國人常言道：「遠親不如近鄰」。良好的鄰里關係可使工作順利，而學習及生活也會越來越愉快。我深信辦法總比困難多。

我的分享到此爲止。謝謝！

(馬嫊儀律師)
謝謝梁博士！下一位講者是何敬翔律師（下稱「何律師」）。他將以律師的角度，分享他對香港家事調解的想法。

(何敬翔律師)
大家好！我是一位事務律師，專門處理家事法。我希望透過今日這個機會跟各位分享家事法與調解的關係，更重要的是如何同時使用調解和家事法，以協助大家。

首先，家事法除了指離婚外，還分爲三個主要的領域。第一是主案訴訟（Main Suit），當中需要提出離婚的原因及婚姻破裂的原因。夫妻在香港辦理離婚，只需要證明婚姻已經破裂，無可挽

回，原因就已經可以成立。

第二是子女問題（Children Matters），即小孩子生活上的安排。

第三則是財產問題（Finances）。是否需要支付贍養費？支付的費用是多少？支付的時期有多長？

古人滿有智慧，明白「清官難審家庭事」。雖然這三個領域在字面上看似簡單，但是每一個領域可以引發很多不同的爭議。傳統香港離婚的程序是對抗性，而家事糾紛總是難以處理。因爲家事糾紛涉及深刻的人類情感，並非如一宗樓宇買賣（Property Deal）般簡單，所以在法庭上，糾紛變得更嚴重。糾紛雙方不但真的承受着很大壓力，而且把全部心思都放在案件的勝負上，往往忽略了其他事情。正如剛才所說，因爲離婚程序是對抗性，所以香港的家事法官真的很辛苦。他們既要處理雙方的情緒，同時亦需要嘗試客觀地找出一個公正的結果。正如短劇包含糾紛雙方的情緒，那樣的情緒放大至十倍甚至二十倍，就是在法庭上可能會發生的事情。雖然香港的法官真的希望協助糾紛雙方處理所有的事情，但由於時間所限，並不是常常有機會可以處理雙方的情緒。當一宗訴訟完結後，雙方離開法庭時，他們都沒有太多機會參與決定，以致彼此關係在訴訟完結後變得更差，甚至影響他們將來合作的機會。

正是這個原因，香港的家事法庭非常提倡調解。律師則有實務指引，鼓勵糾紛雙方嘗試進行調解。法庭亦會安排排解糾紛聆訊，由一名法官擔任調解員的角色，聽畢雙方的陳詞和提議後，就會提供指引予雙方，以嘗試收窄分歧。若最終可以達成和解，這和解的內容將成爲法庭的命令。正因家庭糾紛是如此難處理，家事調解可以協助處理雙方的情緒。

最近有一個關於調解的電視節目，當中有一句話反映家事調解如何解決家庭糾紛：「先處理心情，後處理事情」。根據我的個人經驗，當律師協助客戶處理最深刻的情感，讓他們有機會抒發，

事情往往更容易解決。正如剛才所說，調解的基本原則是「自主自決」或「案主自決」。調解員擔任中立的促進者，幫助雙方了解各自需求，然後嘗試尋找潛在的解決方案。同時，調解是「無損權利」（Without Prejudice），有助雙方公開陳述自己的觀點和意見，亦會令雙方更加明白彼此的立場。

調解有很多適用於家事糾紛的有用工具，以處理及了解糾紛雙方的思維及他們想要實現的目標。其中一個最好的工具就是個別面談（Caucus），即調解員和當事人可以進行一個私人和保密的會議。除非當事人同意，對話的內容基本上不會向糾紛的另一方披露。這在法庭上難以做到，因爲法官不可以只與其中一方單獨會面。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林文瀚曾提及，調解和法庭排解糾紛（Dispute Resolution）各有好處。若能結合兩者，效果會更好。故此，家事法庭漸漸引進「調解員協助的排解財務糾紛聆訊和排解子女糾紛聆訊」（Mediator-assisted FDR / CDR），作爲解決糾紛的「第二階段」。

假如私人調解不成功，糾紛雙方並不需要馬上進行訴訟，而是可先參加排解糾紛聆訊。調解員及雙方的律師可以一起出席這個聆訊，而調解員在這個階段可以與法官直接對話和溝通，令法官更容易明白雙方的想法。這爲每宗案件的處理，提供靈活的安排。據我所知，調解員出席的排解聆訊中，糾紛雙方達成和解的成功率是非常高，結果相當令人鼓舞。這是大家可以考慮的其中一個方案。

那麼，家事調解可如何處理案件呢？家事調解的應用主要有兩個範疇：子女問題及財務問題。

關於子女問題的管養權，子女應該與父親還是母親同住？另一個家長應該有多少時間接觸子女？這些問題都可以透過調解，從而明白雙方的心態而得到解決。最近有一個比較特別的情況，那就是移居的問題（Relocation）。過去數年，因爲新冠疫情做成許多不同的社會變化，促使有部分人士決定離開香港，所以便出現很

多移居的案件。這類案件最大的問題是雙方存在極端分歧：一方希望離開香港，而另一方希望留在香港，當中往往並不存中間性的解決方法。爲此，家事調解制造機會，讓雙方透過溝通來明白對方希望離開或留在香港的原因。創造一個雙方可互相聆聽對方意見的機會後，調解員便可以根據雙方的情況，制訂一些特別的方案。例如，一般來說，子女的暑假期間，兩名家長陪伴子女的時間是均等。不過，若子女已跟隨母親移居外國，母親會否考慮在子女暑假回港時，讓父親有更多陪伴的時間？當子女的假期增多了，母親會否考慮自費讓子女回港跟父親見面？正是透過溝通和商討，糾紛雙方雖然比較情緒激動，但亦可明白彼此有一個共同基礎—他們因爲疼愛子女，所以希望爲他們作出最好的安排。

財務問題看似很簡單，主要是財產的分配和支付贍養費的時間。不過，剛才提及的「現實測試」（Reality Test）對財務安排是無價。如果有一方提出一些比較不合理的要求，那麼現實測試可以令他自行反思。譬如，太太的要求非常過分，調解員可反問：「若果向法庭提出你的方案，法官會作出甚麼判決呢？」或「現在要索取如此大額的金錢，丈夫是否有經濟能力負擔呢？」

「另類選擇」可提供不同的方案，供雙方作出決定。某個案例中，太太因爲體弱多病，需要經常接受醫生的診治，所以希望向丈夫索取大筆的贍養費，而且還是需要一筆過支付。然而，丈夫手上根本沒有如此多流動資金。那該怎麼辦呢？調解員透過談判得悉太太最擔心的是醫療費用，於是便提議丈夫先替太太購買一份醫療保險，使太太不用擔心醫療的支出，剩下費用可選擇分期支付，藉此找出雙方都滿意的支付方法。

有些情況是糾紛雙方已經達成協議。不過，由於簽署協議跟實際離婚之間尚有一段時間，所以出現新的情況。在這情況下，調解亦可透過雙方的溝通，處理新的事項。

我希望透過今天的分享讓各位明白家事法與調解的關係，亦希望大家能使用訴訟之外的其他解決方案，那就是「調解爲先」。

謝謝大家！

(馬嫊儀律師)
謝謝何律師！下一位講者是胡淑賢女士（下稱「胡女士」）。她不但是一位富有處理家事調解經驗的家事調解員，近年亦處理親職協調，即是爲高衝突家庭提供支援的工作。她將分享關於處理離婚父母及離婚時男女雙方衝突的一些看法。有請胡女士。

(胡淑賢女士)
大家好！

子女在父母離婚後，會對父母的愛存有疑問：「若父母是愛我，就不會離婚。」；「我從來都不會有機會參與成人的決定。」或「成人的內心深處真的深不可測。」每當我們進行婚姻調解，甚至婚姻輔導的時候，我們都不會盡信當事人的說話，因爲當中存在太多恩怨情仇，並非外人聽了幾句陳述後便能明白。有時候，雖然別人說離婚便可以解決一切問題，但根據我的個人經驗，離婚才是問題的開始。

你的人生中，子女可以令你疲於奔命。其實，小孩子最希望表達的信息就是：「請不要拋棄我。」離婚是成人的決定，是父母二人的事，然而很多時候小孩子是需要作出選擇，甚至需要他們參與其中。在進行家事調解的房間中，我們經常發現一些小孩子會有特別的行爲，如祈求聖母；跪拜父母，甚至希望改變自己的姓氏，目的是令自己成爲父母其中一方的盟友，以示自己的忠心。有些小孩子甚至會附和父母某一方，聲稱另一方做出一些侵略、虐待，甚至不適當的行爲。

當我讀到社會福利署同事所撰寫的一些社會福利報告時，發覺當中會提及一些特別的事情。最令我心痛的是，我接收的一些個案中，我聽罷小孩子的解釋，發現原來事情沒有發生，然而他心中的自責和內疚是窮一生也不能放下，因爲法官安排管養權或者其他的事情後，兄弟姐妹之間就會互相指責：「就是因爲你揑造

事實，令我們現在和父母某一方住在一起。」這些小朋友甚至跟我說希望能做一個大反擊：「叫那位社工再來見我！這次我一定會說真話！」我心想若真的如此，將會發生何事。

不知道席中有多少人是爲人父母？在三十多年的專業工作，我常說：「父母能送給孩子的兩件寶貝，就是『根』和『一對翅膀』。」你能提供一個有安全感的家及一份無條件的愛，他們才可以高飛。不過，我負責的案件中，有很多小孩子在成長路上經常留意他們的父母會否傷心，尤其是每一個星期日要見父母某一方的時候，總有父母另一方說：「你去玩吧！我今天不吃飯了！」或「你可以玩得開心點，我會跟你表姐玩得更開心啊！」這時孩子便會內疚，甚至會怪異地說：「又跟表姐玩？到哪裏玩？」然而，母親會回答：「我不正是要去冒險樂園麼？下次你不到爸爸那裏，我才跟你去吧！」這些說話傷害了小孩子。

離婚其實是一個家庭的解體，成員需要時間重整和復原。正如剛才何律師所說，我們在過程中可以看到當事人心中有很多的情緒。當事情涉及人，實在有太多事情需要處理。故此，離婚個案並非如我們平常處理的案件，如滲水或噪音。

既然夫妻決定離婚，爲甚麼我們會發覺有些問題是解決不來？從心理學的角度解釋，離婚這個過程會給當事人帶來很多情感上和經濟上的影響，實際上至少需要兩至三年的時間才可以回復安定。此外，當中有很多家庭的父母是高衝突。

1988年，當時全港僅有兩人於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進行家事調解的工作，而我就是其中一位。當時我未曾接受充足的訓練，只是抱着石頭過河。十多年前，Judge Melloy提到只是進行調解是不足夠，亦需要做親職協調。

如果你對家事調解感興趣，有些事情是你需要理解。調解過程中有很多三角關係。家事調解中，如果參與者或爭議者能夠滿意，這會形成一個「滿意三角」。這個正三角形的頂尖是「How」

（如何），兩邊分別爲「公平及被聆聽的過程」及「情緒感受、過程參與及個人認同」，底邊則爲「實際事項」。幾位講者剛才已經十分清楚說明，家事調解或調解本身就是一個公平、中立的過程，然而隨後的實務性事項往往涉及最多爭議。爭議者有時爲了達到某一個目的，大多會先選擇同意，從而促使雙方達成協議。故此，我的學生有時表示他們負責的案件又成功達成和解，我會表示明白。不過，關於實務事項，往往需要時間來證明雙方有否合作。

關於三角形的另一邊—爭議各方的情緒，若你不能了解當事人的心路歷程及情緒波動，很多時候你未必能讓他們真正從心底同意這份同意書，執行時便會出現很多問題。各位可能有一個疑問：既然選擇了離婚，爲甚麼還會有爭執呢？其實在離異的過程，某一方的內在因素很可能是他有很多童年陰影，或在小時候他的原生家庭不能爲他提供支援，導致他在成長過程中沒有能力處理爭鬥及糾紛。故此，他在婚姻中時常認爲自己已經把一生託付於另一半。我們有一幅很有趣的圖畫，畫中是一對剛結婚的新人，背後拖着很多鐵罐，裏面全部都是債項。如果有位女性在結婚前跟你說：「我好愛你，我把我一生交託給你。」那麼你便要清楚明白這包括她的一些不好和受欺負的經歷，這就是她「把一生都交託給你」的意思。

當婚姻遇到問題，你有許多善後工作，而這些工作是無形。我們曾經創作一首名爲《離婚哀歌》的歌曲，內容是夫妻結婚後立刻離婚。爲甚麼？因爲脫下婚紗，揭開面紗，雙方便看清楚很多事情。內在因素除了個人成長，亦有她的原生家庭無法提供足夠的資源讓她學習如何處理糾紛。不論在婚姻，還是提出離婚的過程中，她會覺得自己經歷了很多羞辱，甚至覺得慚愧，或感覺被別人欺負了。中國人有一種情緒是其他國家的人不懂翻譯過來的，那就是委屈。我們看到，如當事人心中有很多不同的情緒在不停浮動，他們一般不會這麼容易便妥協。剛才短劇的太太不停地附和她的丈夫，這種情況反而是比較特殊。

我最希望跟大家說的是，婚姻不只是兩個人的事，而是兩家人的事。曾經結婚的人便會明白，離婚是「兩村人」的事，當中涉及法官、律師、擬備社會福利報告的社工，以及評估雙方是否適合當父母的專家。這些專家報告中所列的項目比《關於子女事宜的表格》（Form J）還要多。我們處理涉及小孩子的糾紛時，父母只需要在表格中填寫和孩子玩樂的模式。然而，專家的報告則需審核當事人是否一位好的父母，當中需要撰寫很多報告，小孩子會因而疲於奔命。舉例來說，爲撰寫社會福利署的報告，小孩子要下兩次棋。有時，父親會事前對小孩子說道：「下棋的時候，你要告訴社工你比較喜歡跟爸爸玩，媽媽比較沉悶。」小孩子至少需要經歷兩次的評估，然而這些社會福利報告可以不被離婚父母所接納。如果這樣，評估需要重新進行。

既然離婚是「兩村人」的事，所以律師應嘗試清楚了解當事人的內心。有時候你所聽到的未必是真實，亦不要盡信小孩子的意見，如「對！我爸爸待我不好。」很多事情是需要詳加觀察和聆聽。

「天下無不是的父母」。雖然很多父母都說自己很愛小孩子，但往往有以下三種的恐懼：害怕失去小孩子的愛；擔心分居或離婚對小孩子造成的損害，以及另一方有許多缺點，不是一個好榜樣。小孩子其實懂得所有事情，我們反而不了解他們心中所想。

有一位當事人的丈夫有婚外情，社工告訴她一覺醒來便沒有事了。她隔天到我面前跪下來，表示自己醒來後更加痛苦。我相信中國人的說話：「百世修來同船渡，千世修來共枕眠。」

「問世間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許」，進行婚姻調解及家庭調解的我們都是談生死，只不過那是離婚夫妻的「我生你死」。我們面對的家庭很多都是高衝突及不平和，當中的恩怨情仇令人嘆息。因我最初是提供婚姻輔導，所以會聽到當事人講述其五十多年的婚姻，內容不僅可以長達五個小時，有時還會重覆。

香港有很多律師，甚至法官都是跟Dr Deena Stacer學習如何處理高衝突的父母。她所提及的幾個觀點都是十分重要，其中一點就是高衝突的父母一般都有持續的敵意和缺乏溝通能力。當他想到在七十二小時後，需要跟另一方見面時，便會出現消極的情緒，甚至情緒低落。當看到對方的時候，他會更加害怕。最重要的是，因爲高衝突的父母大多都會在監管及照顧小孩子的方面有爭議，經常會爲此進行訴訟，所以家事法庭的法官忙於處理這些案件，實在十分辛苦。因此，我不介意他們把案件交由我處理。

最令我開心的是，有法官要求我半年後提交報告。如果有機會提交報告，我可以匯報他所頒布的安排能否確切實行。不過，很多離異父母爲了自己的一些關注事項，迅速同意某些安排後，卻未能確切執行。原因大多是他們內心充斥着情緒，甚至有一部分離異的父母喜歡引起爭執。需要謹記的是，大家也是受過教育，光跟他們說道理是不行。

「你不要以爲自己是調解員，便知道一切。」我的一位學生曾嘗試以簡報形式跟當事人進行講解。講解後，有一方說道：「不過，你還沒有問我兒子多大。」當事人想表達自己才是當事人，而調解員跟他說話，便需要知道他需要的是甚麼。

最重要的就是，調解員在調解過程，其實都要參與家庭調解的三角關係。一般家庭關係是父—母—子女的倒三角，父母分別居於上方的兩端，子女則在最下的尖端，其聲音不會被聽見。調解員作爲兒童福祉的倡導者，亦爲夫妻衝突的緩衝者，便成爲家庭調解三角關係的最上端，而父母則分處底部的左右兩角。

關於你是否適合處理家事調解，最重要的是知道自己在成長中，對於衝突、高衝突、不合理的事情和爭鬥，你自己的價值觀、個人經驗及容忍力如何。如果你厭惡爭執，便不太適合家事調解的工作。或是，你最討厭男人大聲說話，那麼你便需要戴上耳塞，因爲一定嘈吵。

如果你有家庭輔導的經驗，便知道很多事情都會投射到婚姻上。之前的短劇提到：「要離婚，必須是婚姻已經到了無可挽救的地步。」不過，家事調解的當事人很多時候未必需要離婚，他們多是不服氣和不信任。以前我在法援署工作，那裏的律師十分勤力。有些他們處理的離婚案件並不是來真的。有一宗簡單的個案，我向當事人詢問離婚的原因，她回答：「他天天都稱我『肥婆』！你說我是不是真的不應該和這個男人一起？」我繼而向男方詢問他這樣說的原因，男方說：「親暱啊！你不覺得很悅耳嗎？」我說：「我也是肥胖的人，不喜歡被稱作『肥婆』。你不能用別的暱稱嗎？」當然，這宗個案的夫妻沒有需要離婚。

因時間所限，我只能解釋一種調解技巧，那就是「框架重整」（Reframing）。這技巧常用於輔導中，雖然夫妻雙方面對婚姻破裂，已經十分傷痛和憤怒，甚至互相憎恨，但仍然能夠同處一室。請欣賞他們，加入他們，告訴他們能夠爲小孩子着想而坐在一起討論，相當了不起。

我們的想法不可過於理想，覺得離婚的父母一定有能力照顧孩子。要是當事人可以解決問題，那就不會選擇離婚。可惜，很多人都不明白這一點。我們需要按離婚父母的衝突程度，安排不同的親職模式，不一定使用「合作共親職模式」（Cooperative Co-parenting）。對高度衝突而不涉及嚴重高危的離異父母，我們建議使用「平衡親職模式」（Parallel Parenting）。這個過程中最重要的一點是，當你安排「親子計劃」（Parenting Plan）的時候，當中不可存有灰色地帶。

凡是離異的父母通常在彼此溝通上，極其困難。故此，在我近十年的輔導，我都用這一個模式—有效和可行的溝通平台（BIFF）。一開始，我要教導他們如何使用這個模式溝通，並且雙方必須撰寫電郵，原因是他們有機會不承認自己說過的事情。溝通模式是簡約（Brief）、富資料性（Informative）、友善（Friendly）和明確（Firm），即BIFF。

最後，當成功達成調解協議，我通常會在協議加上一句，意思是「隨着年齡增長，小孩的需要是會不同。因此，今天我們成功達成的協議和安排在日後有可能不適用。不過，今天是一個很好的經歷，有一個好的調解員願意跟大家進行討論。希望你們將來有衝突的時候，可以再次選用調解。」這亦是今日的主題—「調解爲先」。

謝謝大家！

(馬嫊儀律師)

容許我跟大家分享一下我的看法。我從事了二十年的調解工作，我認爲調解是一種生活態度。當大家以這種生活態度來面對和處理身邊的不同看法及不同價值，就是運用調解的思維及善意。

謝謝大家！

閉幕致辭

張國鈞律師，SBS，J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副司長

各位嘉賓、各位勞苦功高的講者、現場及線上的各位觀眾：

大家好！感謝各位今日在百忙中抽空出席2023年「調解爲先」承諾書活動，支持和見證社會各界合力推廣調解的成果。

「調解爲先」運動對推廣及普及調解文化意義深遠。正如律政司司長今早開幕時表示，律政司一直致力推廣調解文化，尤其希望將「調解爲先」的理念帶入社區，走進不同行業，改變社會的興訟文化。除了解決日常紛爭外，如孫博士的主題演講所提到，調解亦有助於國家之間以對話取代對抗、以合作取代衝突，建立和諧的國際關係。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成立亦正正反映了調解在國際層面上越來越得到認同。

調解在案件和解會議中的協同效應

司法機構一直積極推動法庭轉介調解服務與法庭導向調解服務，協助解決包括家事糾紛等不同類型的案件。今天早上，我們很榮幸邀請到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林文瀚先生、多位法官、司法常務官、聆案官和律師，在百忙之中抽出時間爲我們講解調解在案件和解會議中所發揮的協同效應。如林文瀚法官的結語提到，當事人在決定如何處理糾紛時，應考慮解決爭議的不同方案，以及每個方案的機會成本和利弊等等。律師應該建議當事人在有需要時考慮替代爭議解決策略，嘗試和對方縮窄分歧。在各方的配合下，案件和解會議可以提供一個平台讓當事人有機會以積極和有建設性的方式探索和解的可能性，從而節省雙方以及法庭資源。

調解研究所

今天下午的調解研究所內容亦同樣精彩。感謝范大律師、香港大學的洪同學和香港中學朋輩調解比賽舊生會的張同學粉墨登場，以輕鬆和生動的短劇介紹如何利用調解，化解日常生活中不同類型的糾紛。我們希望透過短劇將調解的概念和調解技巧融入生活，令大家能更加了解有關調解的一些特點：例如調解是自願和保密的方式、調解員公平中立的角色、調解的程序和形式等。

其後的專題討論以短劇所發生的爭議爲基礎，各位講者以自身的寶貴經驗，和我們分享了調解如何有助化解社區中各種日常人際衝突。我們理解到好好運用同理心等相關的調解技巧處理鄰里糾紛，便能避免對簿公堂的後果。在家庭糾紛方面，離婚案件一般牽涉較多情感和關係上的事情，所以我們看待離婚案件應該以情理兼備的態度，先嘗試以調解解決問題；雙方更應該透過以孩子利益爲依歸作爲家庭糾紛解決服務的基礎，將離婚帶給孩子們的影響減到最低。

經過各位講者精彩的分享，我們希望大家體會到調解與建設和諧社會息息相關，將來在日常生活中遇上爭議時，調解也能成爲各位的優先選擇。

「調解為先」星徽獎勵計畫頒獎典禮和承諾書簽署儀式

今日論壇之後，緊接下來是2023年「調解爲先」承諾書星徽獎勵計畫頒獎典禮和「調解爲先」承諾書簽署儀式。在星徽獎勵計畫下，律政司會向能符合一項或以上獎勵準則的承諾人頒發「調解爲先」星徽，以表揚承諾人在不同界別推動「調解爲先」的努力和貢獻。

我們很高興宣布，今年一共有32間來自不同界別的團體和個人獲頒發星徽，表揚他們在過去兩年一直不遺餘力在不同界別推廣調解。我代表律政司衷心感謝各位得獎者對香港調解發展的貢

獻。

另外，截至今年4月25日，一共有108位新承諾人簽署承諾書，當中包括法律、商業、教育、會計、建築及社會福利界別的機構和人士。至今，已經有超過800間公司、組織、聯會及個人簽署承諾書，成績令人鼓舞。

如果你之前錯過了簽署「調解爲先」承諾書，現在可以把握機會成爲「調解爲先」承諾書的承諾人。大家可以掃描屏幕上的二維碼瀏覽承諾書的網上版本，填妥承諾書。我相信，若大家在日常生活中遇上不同類型的紛爭時都能夠抱着「調解爲先」的態度，社會一定會更加和諧。

結語

展望未來，如司長在開幕時所言，我們相信調解會帶來和諧與合作機遇，因此我們會繼續努力在香港及海外推廣「調解爲先」的品牌及文化。我在今年3月中率領由香港法律界人士組成的30人代表團到泰國曼谷訪問，出席名爲「解決爭議．共創雙贏－香港法律服務　共享發展機遇」的國際推廣活動，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包括「調解爲先」的品牌。「調解爲先」承諾書活動在泰國反應熱烈，共有35個泰國法律界及商界組織、企業及個人簽署了承諾書，支持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繼深圳前海、上海和泰國，我們希望不久將來可以繼續將「調解爲先」這個品牌帶到更多其他地方。

在今年11月將會有一年一度的法律周，屆時會有不同的活動，例如調解講座等，讓公眾及業界更加理解香港作爲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與機遇，詳情請留意律政司網站。

最後，我衷心感謝今年「調解爲先」承諾書活動的所有支持機構及參加人士，謝謝你們對香港調解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和參

與。我期待在下一次調解活動中與大家見面。

多謝各位！

2023 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
調解為先：同行共濟 共繪新篇

節目表

時間	活動
09:30-09:45	**開幕致辭**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 SBS, J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
09:45-09:55	**主題演講** **孫勁博士** 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主任
09:55-10:05	**會間休息**
10:05-12:30	**調解在案件和解會議中的協同效應** 案件和解會議的目的是在訴訟和另類排解爭議程序兩者之間創造協同效應。區域法院期望訴訟人探討和解的可能性。法官或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可檢視和評估訴訟各方之間任何無損權益的商議過程（包括任何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及付款），以及在訴訟各方同意下（如已進行調解但並不成功），檢視和評估訴訟各方之間的調解過程，從而協助訴訟方達成和解。本活動將提供更多有關案件和解會議的介紹及資訊，藉着法官及專業人仕的講解及分享，各位參與者可增加對案件和解會議的了解。 **主持人歡迎致辭** **黃吳潔華女士** 香港律師會調解委員會主席； 司法機構調解工作小組成員

	案件和解會議及調解員輔助案件和解會議簡介 **高勁修法官**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司法機構調解工作小組成員 **廖玉玲法官** 家事法庭法官； 司法機構調解工作小組成員 **案件和解會議的調查結果和統計數據簡介** **宋泳琛女士**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分享會** **葉美施律師** 案件和解會議聆案官 **從律師角度的經驗分享** **盧炯宇律師** 曾出席案件和解會議聆訊的執業律師 **問答環節** **總結**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林文瀚** 司法機構調解工作小組主席
12:30-14:00	**午膳時間**

14:00-15:00	**調解研究所：短劇** 故事講述了一個由父親、母親、女兒和兒子組成的家庭日常生活中的一天。短劇旨在和觀眾探討如何利用調解化解日常生活的不同糾紛。 **演員：** **范凱傑大律師, MH** 大律師； 認可調解員； 海南國際仲裁院院長； 國際青年法律交流聯會創會會長 **洪卓穎小姐** 香港大學學生 **張奕楠先生** 嶺南中學學生； 香港中學朋輩調解比賽舊生會成員
15:00-15:05	**小休**
15:05-16:35	**調解研究所：討論環節** 該討論環節以調解研究所：短劇所發生的爭議爲基礎，提供調解如何有助化解社區中各種日常人際衝突的實用觀點。 **主持人：** **馬嫊傪律師** 律師； 認可調解員； 香港調解會副主席

	講者： **范凱傑大律師, MH** 大律師； 認可調解員； 海南國際仲裁院院長； 國際青年法律交流聯會創會會長 **梁偉峯博士** 認可調解員； 香港理工大學講師 **何敬翔律師** 家事法律師；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婚姻實務及程序」單元講師 **胡淑賢女士** 家事調解員及家事調解督導； 親職協調員； 輔導員； 培訓員； 替代家事糾紛服務顧問 **問答環節**
16:35-16:45	**閉幕致辭** **張國鈞律師, SBS, J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副司長
16:45-16:50	**調解為先 — 回顧過去 展望未來** 視頻回顧律政司多年來的調解措施。

16:50-17:00	**星徽獎勵計畫頒獎典禮** 獎項由**張錦慧女士, JP** 頒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
17:00-17:15	**調解為先承諾書簽署儀式**
17:15-18:00	**祝酒和合照環節** **張國鈞律師, SBS, J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副司長和支持機構代表 **自由交流環節** 歡迎參加者、支持機構代表和持份者於會場內自由交流。

"Mediate First" Pledge Event 2023
Mediate First - Let's Do This Together

Programme

Time	Activity
09:30-09:45	**Opening Remarks** **Mr Paul T K Lam, SBS,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09:45-09:55	**Keynote Speech** **Dr Sun Jin** Director-Gener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diation Preparatory Office
09:55-10:05	**Break**
10:05-12:30	**Synergy of Mediation in Case Settlement Conference** Case Settlement Conference (CSC) aims to create the synergy effect between litigation and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 The District Court expects litigants to explore settlement. The judge or CSC master may assist the parties to achieve a settlement by reviewing and evaluating the process of any without prejudice negotiation (including any sanctioned offers and payments)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parties, mediation (if conducted but unsuccessful). This event will provide you with introduction and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CSC, the participants may know more about the context of CSC through the keynote speeches and sharing of Judges and professionals.

	Welcome Remarks by Moderator **Mrs Cecilia Wong** Chairlady of Mediation Committee of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Member of the Judiciary's Working Party on Mediation **Introduction of Case Settlement Conference and Mediator-assisted Case Settlement Conference** **HH Judge J Ko** Chief District Judge; Member of the Judiciary's Working Party on Mediation **HH Judge E Liu** Family Court Judge; Member of the Judiciary's Working Party on Mediation **Presentation of findings and statistics of Case Settlement Conference** **Ms Michelle Soong** Registrar, District Court **Sharing session by Case Settlement Conference Master** **Ms Clara Yip** Case Settlement Conference Master **Experience sharing from the angle of a lawyer** **Mr Kwing Yu Lo** Solicitor attended Case Settlement Conference hearing

	Q & A **Concluding Remarks** **The Hon Mr Justice Johnson Lam PJ** Chairman of the Judiciary's Working Party on Mediation
12:30-14:00	**Lunch**
14:00-15:00	**Mediation Lab: Drama** The story follows a day in an ordinary life of a family consisting of a father, a mother and their son and daughter. The drama will explore how mediation can be used to resolve different types of disputes in daily life. **Presented by:** **Mr Alex Fan, MH** Barrister; Accredited Mediator; President, Haina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urt; Founding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Youth Legal Exchange Federation **Miss Laura Hung** Student,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Mr Cyrus Cheung** Student, Lingnan Secondary School; Member, Hong Kong Secondary School Peer Mediation Competition Alumni
15:00-15:05	**Break**

15:05-16:35	**Mediation Lab: Panel Discussion** This panel builds upon the issues raised from the Mediation Lab: Drama, and provides practical perspectives of how mediation can help resolve various day-to-day interpersonal conflicts and in a community setting. **Moderator:** **Ms Josephine Ma** Solicitor; Accredited Mediator; Vice Chairperson, Hong Kong Mediation Council **Speaker:** **Mr Alex Fan, MH** Barrister; Accredited Mediator; President, Haina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urt; Founding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Youth Legal Exchange Federation **Dr Joseph Leung** Accredited Mediator; Lecturer,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Mr Derek Ho** Family Law Solicitor; Lecturer,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Laws programme (Matrimonial Practice and Procedure modul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Mrs Wendy Woodhead Family Mediator and Family Mediation Supervisor; Parenting Coordinator; Counsellor; Trainer; Alternative Family Dispute Resolution Consultant **Q & A**
16:35-16:45	**Closing Remarks** **Mr Cheung Kwok-kwan, SBS,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Justic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16:45-16:50	**Mediate First — Then, Now and Beyond** Video recaps DoJ mediation initiatives over the years.
16:50-17:00	**Star Logo Award Presentation Ceremony** Awards Presented by **Ms Christina Cheung, JP** Law Officer (Civil Law), Department of Justic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17:00-17:15	**Signing Ceremony of the Mediate First Pledge**
17:15-18:00	**Toast and Photo-taking** **Mr Cheung Kwok-kwan, SBS,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Justic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and representative(s) from Supporting Organisations **Networking Session** Participants, representatives from Supporting Organisations and stakeholders are welcome to stay in the venue for networking and exchange.

MEDIATE FIRST

調 解 為 先

Facebook

Weibo

LinkedIn